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Zhenji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2,396,485.89万元，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2,397,495.08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61.85万元、33,621.22万元和31,051.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211.54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本期债券发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但根据2018年7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763号）显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评定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经营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变差，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可能不利于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

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068.08 万元、528,438.01 万元、720,169.06 万元及 393,21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61.85 万元、33,621.22 万元、31,051.55 万元及 5,115.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3,195.02 万元、127,676.36 万元、92,700.50 万元及 10,685.82 万元。

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4,343.10 万元、1,169,971.76 万元、1,106,962.21 万元和 625,07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1%、24.87%、22.72%和 12.86%，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金额 315,51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28.50%，主要为岗子下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拨付资金；应收镇江市财政局金额 242,412.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21.90%，主要为专项改革资金；应收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188,407.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17.02%，主要为在镇江市政府、国资委及金融办协调下镇江国控向索普集团提供的支持性资金；应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58,911.2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5.32%，主要为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应收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金额 47,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4.25%，主要为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镇江市上党片区城镇化建设一期项目”的基建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未来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七、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11.60 万元、17,748.65 万元和 37,983.29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8,000.00 万元、57,380.67 万元及 21,187.15 万元，主要为镇江市

政府对于发行人在岗子下片区改造、色织总厂片区改造、东方技校新校区等项目中的资金投入给予的补助；同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96.15 万元、41,623.42 万元及 44,314.84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 81.13%、42.64%及 85.7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率分别达到 162.18%、137.86%及 47.81%。发行人存在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来自于财政的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八、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643,662.5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26.85%。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镇江市其他市属国有企业，考虑到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重要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若受到相关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九、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27 家主要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钛白粉和纸制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子公司太白集团和大东纸业 2016 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子公司港口公司投资建设的大港港区四期工程投资体量较大，项目效益尚未显现，从而造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恒顺集团 2016 年度出现少量亏损，主要因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降，系 2015 年同期转让百盛商城股权所致。随着子公司技改项目的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控制生产成本等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各子公司的亏损程度已有所回升。但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63,929.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2,600.27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5.70%；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76.00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0.64%；短期融资券 224,642.04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 12.05%。发行人近期应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大，到期还款较为集中，偿还债务压力较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鉴于本期债券于 2018 年发行，本期债券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等。

十六、2018 年 10 月 30 日，镇江国控对外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网址：

http://www.shclearing.com/xxpl/cwbg/sjb/201810/t20181031_443578.html）：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镇江国控的总资产为 5,140,105.00 万元，总负债为 2,617,68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22,420.10 万元；2018 年 1-9 月，镇江国控实现营业总收

入 580,279.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13.60 万元；2018 年 1-9 月，镇江国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75.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7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镇江国控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具体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七、争议解决方式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八、公司治理结构	51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0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61
十三、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93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状况.....	94
十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100
十六、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6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10
十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11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3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19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20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0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1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2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1
三、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7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镇江国控、镇江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总公司、路桥公司	指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太白集团	指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纸业	指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飞驰集团	指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祥水利	指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交投	指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指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TiO ₂ ，多用于光触媒、化妆品。二氧化钛可由金红石用酸分解提取，或由四氯化钛分解得到。二氧化钛性质稳定，大量用作油漆中的白色颜料，它具有良好的遮盖能力，和铅白相似，但不像铅白会变黑；它又具有锌白一样的持久性。二氧化钛还用作搪瓷的消光剂，可以产生一种很光亮的、硬而耐酸的搪瓷釉罩面
金红石	指	金红石是就是较纯的二氧化钛，一般含二氧化钛在95%以上，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但在地壳中储量较少。它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高强度、小比重等优异性能，被广泛用于军工航空、航天、航海、机械、化工、海水淡化等方面。金红石本身是高档电焊条必须的原料之一，也是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最佳原料
聚合硫酸铁	指	聚合硫酸铁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10%（重量）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硫酸亚铁	指	蓝绿色单斜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在56.6℃成为四水合物，在65℃时成为一水合物。无水硫酸亚铁是白色粉末，含结晶水的是浅绿色晶体，晶体俗称“绿矾”，溶于水水溶液为浅绿色。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
淋膜纸	指	淋膜纸就是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主要特点就是此复合材料可以防油、防水（相对的）、可以热合。不同的用途取其不同的特点：当用于包装汉堡时，取其防油特性
原型车	指	指改装汽车行业中，从汽车制造商或相关经销商处购买的低配置或简配的基础车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ji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mpany

2、法定代表人：周毅

3、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4、邮政编码：212000

5、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100239

8、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9、传真：0511-85635315

10、网址：www.zjgkjt.com

11、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综合

12、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月23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镇国资

财[2017]7号)。镇江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53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1年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事先约束条款

1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得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该科目余额。

11.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11.1条中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第1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知悉触发情形有权利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 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1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启动保护机制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1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账户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账号：403710100100271016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公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法定代表人：周毅

联系人：施彦、王芳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赵维、董妍婷、周伟帆、刘懿、韩冰、乔梁、李中楠、景悍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543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李姗、肖君、杨孝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95、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2号经协大厦6楼

负责人：闵建君

经办律师：姚永霞、童伟

联系电话：0511-85118785

传真：0511-8511879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

联系人：吴云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东街 50 号康源智汇港 19 楼

联系电话：0511-84406681

传真：0511-84411447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王金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赵维、乔梁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

行

营业场所：镇江市中山西路102号

负责人：贺钊、李娴

联系电话：0511-88973666

传真：0511-8900990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账户：403710100100271016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坚汇律师事务所、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4,343.10 万元、1,169,971.76 万元、1,106,962.21 万元及 625,07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1%、24.87%、22.72%及 12.86%，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金额 315,51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28.50%，主要为岗子下旧城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拨付资金；应收镇江市财政局金额 242,412.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21.90%，主要为专项改革资金；应收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188,407.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17.02%，主要为在镇江市政府、国资委及金融办协调下镇江国控向索普集团提供的支持性资金；应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58,911.2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5.32%，主要为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应收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金额 47,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4.25%，主要为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镇江市上党片区城镇化建设一期项目”的基建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未来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7,520.80 万元、376,409.73 万元、453,834.90 万元及 885,350.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8.00%、9.32%及 18.22%。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为工程施工和开发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明显，市场上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存在较大的波动预期，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受政策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3、期间费用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01,148.48 万元、119,471.79 万元、150,242.46 万元及 67,3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7%、22.61%、20.86%及 17.14%。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附加、广告费、运输费及利息支出等。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一定的费用成本控制措施，如加强费用预算审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强融资成本精细化管理，但发行人未来仍然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4、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76、1.32 及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45、1.05 及 0.76。虽然目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结构的流动性基本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但若未来发行人扩张态势加大、资产流动性下降，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5、担保可能出现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643,662.52 万元。其中被担保企业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等未来将面临贷款到期期限较为集中，资金运转有一定困难等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报请市政府协调、召开债权银行会议等措施积极应对，目前上述被担保企业的到期借款均已获得银行续贷，尚未出现不良贷款，随着经营改

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也实现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但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执行代偿，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但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175,835.01 万元、160,520.57 万元、133,003.33 万元及 94,100.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3.41%、2.73%及 1.9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赊销形成的应收款项，目前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未来相应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不排除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8、可能发生资产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5 号）。《通知》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00%的股权整体无偿划拨至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通知》决定的股权划转事项系根据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重组市属投融资平台的决定》（镇发[2014]20 号）、镇江市委[2014]第 12 号书记办公会纪要、《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重组 4 家市属集团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委改办[2014]1 号）等文件精神做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 161,650.9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32%，净资产 19,067.0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80%。2017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营业收入 121,776.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6.32%，净利润 2,119.4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4.78%。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划转事宜尚未进入实质开展阶段，但镇江市政府仍可能要求发行人履行上述资产重组工作，上述重组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

影响。

9、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11.60 万元、17,748.65 万元和 37,983.29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8,000.00 万元、57,380.67 万元及 21,187.15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96.15 万元、41,623.42 万元及 44,314.84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 81.13%、42.64%及 85.7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率分别达到 162.18%、137.86%及 47.81%。发行人存在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来自于财政的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0、负债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6,415.50 万元、2,337,550.91 万元及 2,475,361.1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负债构成中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负债规模的较快增长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135.00 万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发行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可用授信余额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883,284.11 万元，已提用额度 656,474.54 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26,809.57 万元，发行人剩余可用授信额度占总额度的 25.68%。发行人面临可用授信余额较少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间接融资造成一定的压力和阻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3、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63,929.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2,600.27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5.70%；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76.00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0.64%；短期融资券 224,642.04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 12.05%。发行人近期应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大，到期还款较为集中，偿还债务压力较大。

14、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净利润-3,931.66万元、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2,172.22万元，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在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下，纸制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子公司大东纸业2017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飞驰集团净利润为负主要受市场影响，订单量下降。同时，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订单质量有所下降，毛利率降低，搬迁后各项成本费用增加导致飞驰集团亏损。随着子公司技改项目的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控制生产成本等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各子公司的亏损程度已有所改善。但若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5、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比分别为74.98%、71.45%、71.07%及69.7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80%、39.32%、39.24 %及39.4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为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按权益法计算为1,834,333.31万元，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95.96%，除此以外，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行业较为分散，一旦某个或某些行业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投资遭受损失。

16、营业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550.37万元、-12,894.43

万元、34,915.98万元及5,247.62万元，营业利润率¹分别为-4.63%、-2.44%、4.85%及1.33%，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利润不稳定，营业利润率较低甚至为负。随着子公司技改、搬迁等改革措施陆续完成，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回升并预期向好，但不排除外来受市场行情影响，营业利润率仍然下滑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营业利润较低风险。

17、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7,258.72万元，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3,800.63万元。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18、政府往来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政府款项242,412.1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21.90%，主要为应收镇江市财政局款项，发行人的政府往来款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如果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19、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098,284.85万元、4,704,382.75万元和4,871,847.04万元，增幅分别为16.39%、14.79%和3.56%。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不断扩大及按权益法核算的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将使发行人内控、财务管理难度加大，若发行人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会给以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收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分别为3.57亿元、2.76亿元、2.06亿元及0.60亿元，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7.01%、5.23%、2.86%及1.5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子公司经营收入，若子公司收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¹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道路桥梁施工、造纸、汽车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粮食，化工产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钛矿、硫酸，纸制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废纸、纸浆，道路桥梁施工和港口建设的主要成本为钢材、水泥等建材和人工成本，汽车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底盘、制冷机等。近年来，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风险

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包括年产5万吨料酒罐装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国家研发中心项目、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飞驰搬迁扩能改造项目、全斯福新材料项目、丹徒区世业洲江堤改造工程项目和东普新材料基地项目等，上述工程具有一定投资体量且施工工期较长。虽然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均已通过有权部门审批，且项目管理与推进情况良好，但未来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资金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等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4、产业分散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企业较多，资产集中度较低，产业控制力度较弱，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镇江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由于公司下属企业涉及酱醋调味品生产、化工制造、纸制品、汽车和港口建设等产业，行业差异较大，因此对各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待提高，存在一定产业聚集度不足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6、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包括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施工、造纸、化工、汽车等，其中在酱醋调味品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者通过技术革新、资本运作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施工、造纸、化工、汽车等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由于行业特点，生产环境中易燃品较多，相对其他行业有较高的事故发生机率。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致使发行人承受较大的直接、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信誉，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2、内控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经营内容不断增加，业务结构涉及酱醋调味品、化工产品、纸制品、道路桥梁施工、汽车和其他等六大板块，经营的行业跨度较大；同时下属子公司多以集团模式运营，二、三级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业务范围的扩大和经营层次的扩充，一方面要求发行人具备与多元化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也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渗透力和子公司的执行效率等提出了挑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内控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产品和纸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

水、废气等；发行人所从事的道路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噪音等。国家对环保十分重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虽然目前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环境污染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但未来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基础设施类相关政策风险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经营。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业务区域涉及镇江、苏州、杭州、福州、南通、广西、江西、深圳、新疆等地，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固定资产、基础设施类建设的投入政策或相关其他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及其他施工类企业仍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3、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少量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的持续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土地政策变动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镇江市经济实现平稳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镇江市主要的产业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镇江市政府在财政补助和税收补助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公司业务板块涉及较广，包括酱醋调味品、路桥建设、化工、造纸、汽车销售及房地产业务等，业务较为多元化，且具有一定的产业竞争优势。

（3）酱醋调味品板块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盈利情况较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现金流；下属恒顺醋业为“四大名醋”之一的镇江香醋的代表企业，同时也为食醋行业龙头和唯一的上市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4）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收入实现质量很高。

2、主要风险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除路桥施工业务外，均为传统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17年，主要业务板块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

（2）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侵蚀严重，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很大。

(3) 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4) 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其中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由AA上调为AA+。

2018年7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763号）显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17 镇国投 MTN001”、“17 镇国投 MTN00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

本期债券发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评定为 AA+。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镇江国控公司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评级注意到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联合评级认为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均为 AA+ 的等级。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883,284.11万元，已提用额度656,474.54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226,809.57万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偿还情况
18 镇国投 SCP009	5	6.80	0.74	2018-11-23	2019-08-20	5	尚未兑付
18 镇江国投 SCP008	5	6.80	0.74	2018-11-01	2019-07-29	5	尚未兑付
18 镇国投 MTN001	8	7.20	2	2018-09-28	2020-09-28	8	尚未兑付
18 镇国投 SCP007	5	7.00	0.74	2018-08-03	2019-04-30	5	尚未兑付
18 镇国投 SCP006	5	5.00	0.49	2018-07-25	2019-01-21	5	尚未兑付

18 镇国投 SCP005	2	7.35	0.49	2018-06-27	2018-12-24	2	尚未兑付
18 镇国投 SCP004	3	7.80	0.74	2018-04-27	2019-01-22	3	尚未兑付
18 镇国 01	7.14	7.80	3+2	2018-03-30	2023-03-30	7.14	尚未兑付
17 镇国投 MTN002	7	7.07	3	2017-10-24	2020-10-24	7	尚未兑付
17 镇国投 MTN001	10	6.7	3	2017-08-16	2020-08-16	10	尚未兑付
14 镇江国资 PPN001	25	7.5	5	2014-07-31	2019-07-31	25	尚未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0亿元，尚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5亿元，占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的2.09%，未超过40%。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7.14亿元，期限3+2年，发行利率为7.8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7镇国投CP001”，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76	1.65
速动比率（倍）	0.76	1.05	1.45	1.52
资产负债率（%）	50.67	50.81	49.69	51.64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倍数	1.18	1.57	2.05	1.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作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责任和资产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特的行业优势，近三年盈利状况良好，2015-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91亿元、55.77亿元及74.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97亿元、4.65亿元及5.18亿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3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76亿元。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主体，镇江国控正积极利用直接融资渠道，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

帮助，同时子公司自身成立时间均较长，在产、供、销等方面均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管理团队，能够在当前宏观环境不利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经营方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手段，逐步改善目前低迷的经营状况。未来随着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整体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639,553.06万元、879,839.58万元、1,130,459.15万元及408,476.95万元；相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95.02万元、127,676.36万元、92,700.50万元及10,685.8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生产经营的优化，未来现金流入比例将持续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持续增加。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内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25,795.44万元、248,646.44万元、261,663.94万元及259,408.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1%、5.29%、5.37%及5.3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此外，发行人持有镇江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该金融类公司股权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二）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过多只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除此之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883,284.11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56,474.54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26,809.57万元。

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外部融资渠道是发行人重要的解决途径。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

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ji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周毅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10023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整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邮编：212000

联系人：施彦、王芳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综合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1996）第四十七号常务会议纪要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镇江市财政局。199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50 万元，并经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会验字（96）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7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4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2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2年7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5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4]2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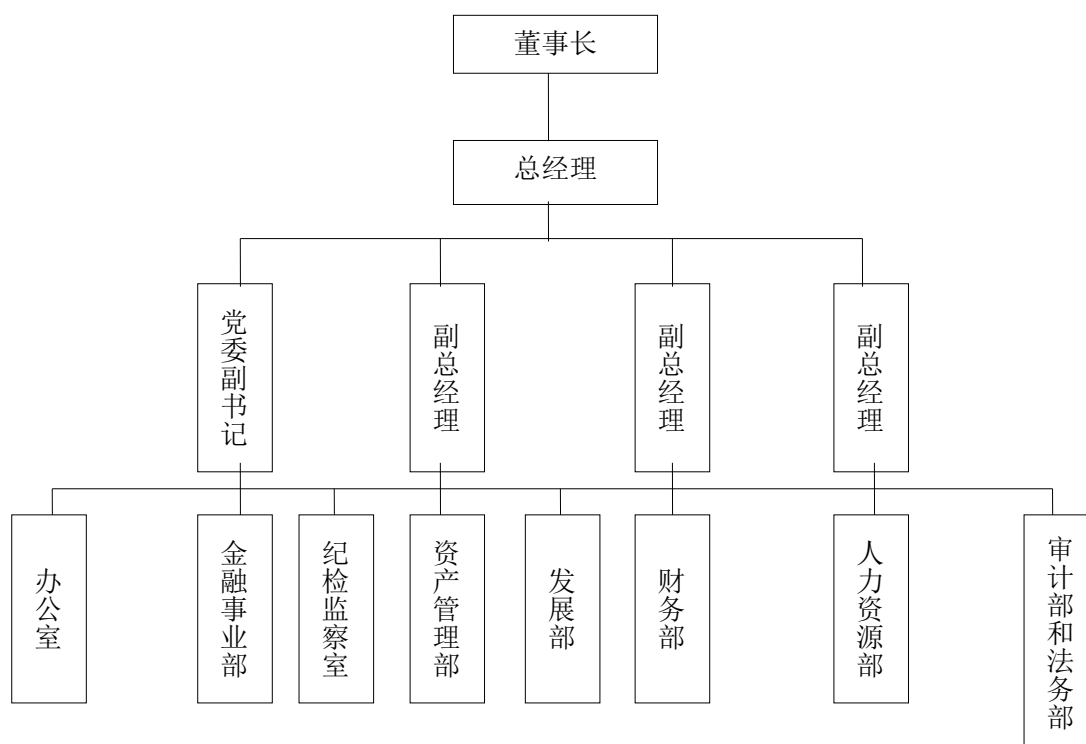
四、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 27 家，27 家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100.00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2	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1.00	镇扬大桥建设的投资、管理；成品油的销售
3	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4	江苏华通机械有限公司	3,079.86	100.00	路面机械、冷热带钢机、叉车等产品
5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2.38	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担保、投资；资产中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
6	镇江专用汽车制造厂	2,000.00	100.00	东风牌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7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32,785.20	89.28	生产销售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8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20,048.00	100.00	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9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100.00	冷藏保温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汽车改装及产品进出口
10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整车制造（豪华商务车、房车、商旅车等各种特种车辆）、汽车销售等
11	镇江新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51.00	电影放映
12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5,193.94	100.00	油漆、涂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13	镇江市汉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金融业务除外）
14	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	355.00	61.97	企业产（股）权转让；股权证托管和交易；闲置设备调剂；信息、咨询服务
15	镇江国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55.00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领域的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微电网的研发、生产、运营
16	镇江国泰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的咨询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策划服务；房屋、机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物业管理
17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18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江苏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1,120.00	55.00	港口航道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20	镇江市铁公水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00	100.00	出售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票；代办旅游客运；代理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等，国内铁路、公路、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21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1,000.00	100.00	热电厂的规划、开发、项目论证；能源技术、能源工程系统的咨询、诊断、设计、施工及改造；托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资；项目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22	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6.67	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保管创业投资资金；钢材、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
23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0	58.5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4	德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美元)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5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51.00	专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业务
26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
27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70.00	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89,188.19	397,467.05	91,721.14	192,216.48	16,246.89
2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61,650.92	142,583.87	19,067.05	121,776.19	2,119.42
3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102,668.22	78,215.05	24,453.17	79,339.00	-3,931.66
4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57,662.60	64,921.32	-7,258.72	73,392.84	2,234.06
5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32.40	73,750.15	-3,817.75	52,873.81	-2,172.22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19,130.00	45.00
2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鉴定评估等	500.00	25.00
3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等的收购销售	12,410.93	20.00
4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6.25	45.00
5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等	1,800.00	27.27
6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500.00	23.26
7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250.00	45.00

其中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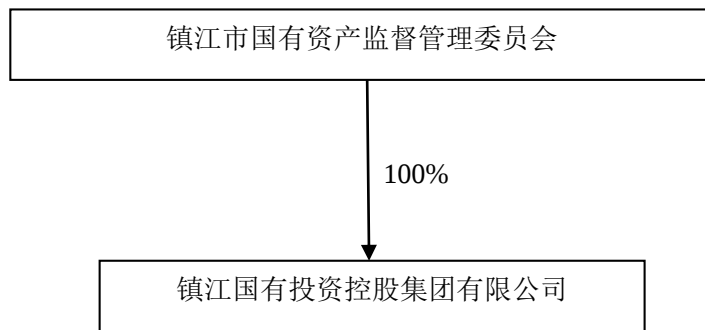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41,341.67	7,373,663.34	4,467,678.33	682,012.56	58,960.58
2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2,644.74	5.48	2,639.26	140.39	12.29
3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127,583.45	2,903.65	124,679.80	0.00	2,756.41

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有一定变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镇江交投总资产分别为9,147,497.80万元、11,270,218.71万元和11,841,341.67万元。镇江交投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第一，近几年由于城市交通道路建设投入的增加和政府的项目配置土地注入，镇江交投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第二，根据镇江交投战略安排，近几年镇江交投合并子公司范围增长较大。发行人其他主要联营、合营企业财务数据无明显变动。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并由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

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挂牌成立，是镇江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承担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纠纷调处及股权管理工作。
- 3、监缴国有资产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对国有资金项目投入和收益分配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5、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指导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 6、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 7、拟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辖市（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8、负责城镇集体资产监管的有关工作。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周毅	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杜友义	董事	男	1969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左培君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1974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戎旭峰	董事	男	1986 年	2017.01-2020.01	否	否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2017.06-2020.06	否	否
骆海燕	监事	女	1974 年	2017.06-2020.06	否	否
何建祥	监事	男	1963 年	2017.06-2020.06	否	否
谢辉	职工监事	男	1974 年	2017.06-2020.06	否	否
施建	职工监事	女	1986 年	2017.06-2020.06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蒋金署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田习高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朱涛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2017.09-2020.09	否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姓名	从业简历及兼职情况
周毅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 年 7 月，镇江船厂技术科工作；1990 年 10 月，在镇江市经信委（经委、经贸委）工作，先后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 年 3 月，任扬中市委常委、副市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左培君	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 年 9 月，在镇江汽车车桥厂工作；1995 年 9 月，镇江市体改办工作；2004 年 12 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2009 年 7 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4 月，任镇江市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兼任镇江国控总经理助理、董事。
戎旭峰	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历任丹阳市司徒镇政府固村党委副书记兼镇团委副书记、司徒镇团委书记兼招商办副主任、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京口区正东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镇江国控经济运行部主任。2017 年 6 月任镇江国控董事。
蒋金署	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7 年 12 月，任镇江供电局大港变电所所长；1997 年 5 月，共青团镇江市委工作；1999 年 12 月，任太平洋保险镇江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任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田习高	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1 年 8 月，任镇江市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2 年 12 月，任镇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主办会计；2002 年 8 月，任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1 月，历任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涛	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8 年 8 月，任镇江市对外开放办公室科员；2001 年，任镇江市体改办科员；2004 年底，任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9 月，历任镇江市国有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继承	1984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任镇江市物资回收公司会计、团总支书记；1991 年 10 月，任镇江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科科长、副处长、处长；2013 年 10 月任江苏恒顺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监事会主席、镇江国控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	1995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镇江药业集团主办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任镇江市财政局国资办专管员；2005 年于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兼任镇江国控监事。
何建祥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历任镇江市的电子工业局财务处处长，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镇江市冶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处长，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兼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谢辉	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镇江江河纸业办公室主任、江苏索普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镇江国控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施建	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副主任，现任镇江国控职工监事。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由镇江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决策、总经理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 5 人组成；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近三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从建设基本制度入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镇江市国资委对公司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市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按规定报出资人备案的投资项目计划；

（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制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3）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等；

（8）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的制度规定；

（9）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10）审核批准或修订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可视需要下设办事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依规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
- （10）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1）市国资委授予公司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江市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镇江市国资委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 （2）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收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
- (4) 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章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 监督检查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资金拆借、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重大法律诉讼、对外捐赠、债务控制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情况；
- (6)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市国资委提出罢免建议；
- (7)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罢免建议；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负责指导子公司、控股公司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管工作；
-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和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 (3)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4)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
-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 (7) 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 (8) 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9) 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任何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会计人员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流程，并对财务费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财务数据备份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二) 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对公司资金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通过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 对外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集体决策，程序为：一般小型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市国资委备案；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必须报市国资委审批。在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需市国资委审批的项目，需报市国资委，作为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参考。

(四)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全资、控股以及市政府指定提供担保的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五)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作出决议或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法律责任予以规定，明确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不仅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还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内容；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等。

（七）委派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国控集团出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对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相关人事管理办法、考核及奖惩方式予以规定，明确财务负责人负责派驻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收支等工作，履行对派驻企业财务监督等职责，对派驻公司所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全面履行驻派单位财务负责人职责。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下属各主要板块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制定如下：

1、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制定了《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管理职责、污染治理、污染源治理资金和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2、江苏东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江苏东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环保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组织结构、基本原则、环保机构职责、奖励和惩罚的角度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

4、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相关污染的防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主要如下：

1、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罚款 10 万元（苏环罚决[2016]第 35 号）、（2）镇江市环保局罚款 1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6]55 号）、（3）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0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6]23 号）；

2、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7 万元（镇京环罚字[2016]12 号）、（2）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镇京环罚字[2016]8 号）、（3）京口消防大队一般程序消防行政处罚（镇京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 号）；

3、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2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6]2

号)、(2) 镇江新区环保局罚款 10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7]18 号)、(3) 镇江市环保局罚款 5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7]14 号);

4、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8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6]27 号)、(2)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 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镇新) 安监管罚[2016]114-1 号);

根据上述处罚,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大东纸业出具证明: “兹证明,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 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涉及重大刑事等重大违法行为。”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飞驰汽车出具证明: “兹证明,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 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太白集团出具证明: “兹证明,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 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涉及重大刑事等重大违法行为。”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东普新材料出具证明: “兹证明,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 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局针对东普新材料出具证明: “兹证明,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 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 1、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罚款 10 万元(苏环罚决[2016]第 35 号); 2、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口消防大队一般程序消防行政处罚(镇京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 号)尚未取得做出处罚的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外, 其余处罚均已取得“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根据“苏环罚决[2016]第 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即“.....除前款规定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之“七十五条、七十七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对于违法行为等级采取递进式处罚规定和直接性规定；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系因“厂区南门两个雨水排放口超标，原因系有一根生活污水管连接到上述雨水井，有部分生活污水、发电机冷却塔的冷却水、道路冲洗水进入到雨水井里，上述管路已主动封堵”的原因被处罚，尚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较轻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逾期不消除违法行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程度，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镇京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律责任”一章对于违法行为等级采取递进式处罚规定和直接性规定，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原因被处罚，尚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较轻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停产停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程度，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镇江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镇江市国资委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

立于控股股东。

（三）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的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发行人是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钛白粉）、汽车和其他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酱醋调味品	105,387.67	26.80	189,285.97	26.28	161,307.45	30.53	157,641.12	30.97
道路桥梁施工	50,275.01	12.79	126,868.69	17.62	153,927.89	29.13	150,585.10	29.58
纸制品	41,462.34	10.54	72,367.70	10.05	66,643.70	12.61	62,819.85	12.34
化工产品	34,264.51	8.71	107,252.06	14.89	58,894.36	11.14	52,748.97	10.36
汽车	85,008.96	21.62	171,785.52	23.85	76,406.51	14.46	42,831.65	8.41
其他	76,814.15	19.54	52,609.12	7.31	11,258.1	2.13	42,441.38	8.34
合计	393,212.65	100.00	720,169.06	100.00	528,438.01	100.00	509,068.08	100.00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9,068.08万元、528,438.01万元、720,169.06万元及393,212.65万元。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钛白粉）、汽车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6%、97.87%、92.69%和80.46%。

2016 年，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化工产品、纸制品、道路桥梁施工、汽车板块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酱醋调味品收入增幅为 2.33%，主要是因发行人子公司恒顺集团加大成熟型市场的深耕，提升产品结构并向高端方向和多品类均衡发展，同时培育成长型市场，拓宽酱醋调味品销路，使得收入有所增加；道路桥梁施工收入出现小幅度增长，2016 年度比上年末增加 3,34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主要因为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部分前期施工项目进入竣工决算形成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在纸制品板块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82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09%，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大东纸业的纸浆销售业务收入；在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方面，得益于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的建成完工，2016 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145.39 万元，增幅 11.65%；2016 年发行人汽车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74.86 万元，增幅 78.39%，主要为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1.8 亿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飞驰集团在 2016 年初完成了搬迁改造，实现了产能的扩充，从而扩大了销售。

2017 年，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化工产品、纸制品、汽车板块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酱醋调味品收入增幅为 17.34%，主要是因发行人子公司恒顺集团加大成熟型市场的深耕，提升产品结构并向高端方向和多品类均衡发展，同时培育成长型市场，拓宽酱醋调味品销路，使得收入有所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在纸制品板块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72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8.59%，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大东纸

业的纸浆销售业务收入；在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方面，得益于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的建成完工，2017 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8,357.70 万元，增幅 82.11%；2017 年发行人汽车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5,379.01 万元，增幅 124.83%，主要为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飞驰集团在 2016 年初完成了搬迁改造，实现了产能的扩充，从而扩大了销售。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3,212.65 元，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上升，上升幅度为 30.8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酱醋调味品	71,929.35	21.89	124,019.44	19.86	101,402.70	22.32	112,178.24	25.66
道路桥梁施工	48,032.55	14.62	115,169.51	18.44	140,116.82	30.84	137,341.61	31.42
纸制品	39,245.60	11.95	70,237.76	11.24	62,939.40	13.85	60,218.43	13.78
化工产品	29,642.93	9.02	88,292.78	14.14	51,002.32	11.23	51,598.13	11.80
汽车	82,785.41	25.20	165,205.42	26.45	68,192.18	15.01	36,946.08	8.45
其他	56,910.66	17.32	61,700.68	9.87	30,675.85	6.75	38,826.11	8.88
合计	328,546.50	100.00	624,625.59	100.00	454,329.26	100.00	437,108.6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酱醋调味品	33,458.32	51.74	65,266.53	57.27	59,904.75	61.85	45,462.88	63.18
道路桥梁施工	2,242.46	3.47	11,699.18	10.27	13,811.07	14.26	13,243.49	18.40
纸制品	2,216.74	3.43	2,129.94	1.87	3,704.30	3.82	2,601.42	3.62
化工产品	4,621.58	7.15	18,959.27	16.64	7,892.04	8.15	1,150.84	1.60
汽车	2,223.55	3.44	6,580.10	5.77	8,214.33	8.48	5,885.57	8.18
其他	19,903.49	30.78	9,329.00	8.19	3,326.23	3.43	3,615.27	5.02
合计	64,666.14	100.00	113,964.02	100.00	96,852.72	100.00	71,959.48	100.00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71,959.48 万元、96,852.72 万元、113,964.02 万元及 64,666.14 万元。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业务合计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98%、96.57%、91.81%和 69.22%。

2015-2017 年度酱醋调味品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8%、61.85%、

和 57.27%，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2017 年随着扩产节能技改项目的建成完工，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的毛利有所上升。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 64,66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酱醋调味品	31.75	34.48	37.14	28.84
道路桥梁施工	4.46	9.22	8.97	8.79
纸制品	5.35	2.94	5.56	4.14
化工产品	13.49	17.68	13.40	2.18
汽车	2.62	3.83	10.75	13.74
其他	25.91	17.73	29.55	8.52
合计	16.45	15.82	18.33	14.14

酱醋调味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5-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84%、37.14%及 34.48%，由于已有的较强的品牌基础和市场占有率，该业务板块盈利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2015-2017 年度，道路桥梁施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8.79%、8.97%及 9.22%。2015-2017 年度，纸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4.14%、5.56%及 2.94%，纸制品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降幅为 2.62%，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2017 年度，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13.40%及 17.68%，2016 年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扩产节能技改项目的建成完工，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15-2017 年度，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4%、10.75%及 3.83%，近几年汽车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为飞驰汽车集团 2016 年初完成搬迁改造，收入和成本均有大幅提升，但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板块毛利率分别达到 31.75%、4.46%、5.35%、13.49%、2.62%，其中发行人纸制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出现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纸制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及发行人纸制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出现激增，主要由于发行人汽车原材料包括原型车、底盘、制冷机等采购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且发行人汽车销量有所上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酱醋调味品业务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恒顺集团拥有40家控股子公司，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305）。发行人不直接持有股份，全资子公司恒顺集团对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63%。目前，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恒顺集团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恒顺香醋。恒顺香醋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采用优质糯米为原料，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其独特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恒顺香醋富含18种氨基酸、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具“色、香、酸、醇、浓”五大特色，产品销往全国和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供应我国驻外160多个国家的200多个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5次获国际金奖、3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恒顺产品还获得上海世博会食醋行业唯一的产品质量奖。恒顺品牌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食醋十强品牌企业”、“中国食品工业20大著名品牌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资本竞争力企业”等荣誉和称号。

作为我国调味品重要生产企业和镇江香醋龙头生产企业，恒顺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农产品加工与生物分离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调味品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的开发，并参与国家酿造食醋标准的修订。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现代新型调味品和食醋延伸产品的研究，开发出了葱姜料酒、酿造白醋、蟹醋、果醋等系列新品，以及醋胶囊、奶醋、醋食品等衍生产品。同时，依托百年品牌优势，公司先后在山西、重庆、安徽、苏北等地实施跨区域发展，建立了调味品生产基地。

（1）酱醋调味品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主要原料为大米、糯米等粮食作物，约占总成本的53.67%，包装物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纸箱等。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比
粮食	53.67%
包装物	19.85%
人工成本	8.93%
折旧及摊销	17.55%
合计	100.00%

原材料采购方面，恒顺集团自有生产基地共计1万亩，自产大米和糯米占所需原材料的50%左右。另需原料分别采取直接收购、订单农户及粮食销售部门采购等方式。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只、万元/吨、元/只）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粮食	94,087	0.68	80,536	0.66	73,786	0.72
玻璃	29,581	0.56	23,823	0.57	21,662	0.56
瓶盖	28,439	0.13	23,316	0.13	21,066	0.13
包装	2,103	3.31	1,876	3.32	1,323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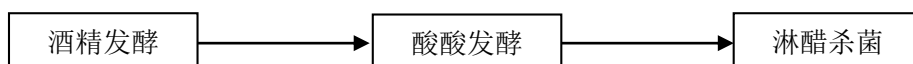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兴化市兴盛米业有限公司等，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额的 18% 左右。

（2）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

公司香醋生产采取固体分层发酵工艺，主要分为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淋醋杀菌三大工序。首先是酒精发酵工序，选用淀粉含量在 72.00%左右的优质糯米，通过浸渍、蒸煮、淋饭、拌曲等处理方法，将淀粉糖化，再发酵成为酒精。醋酸发酵是决定香醋产量、质量的关键工序。通过水泥池进行发酵，整个醋酸发酵的时间为 20 天，分为接种培菌、产酸和酯化三个阶段。淋醋、杀菌是制醋最后一道工序，用物理的方法，将醋醅内所含的醋酸溶解在水中，过滤后，淋下的生醋用常压煮沸灭菌、灌坛、密封。

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固体分层发酵工艺流程图



（3）酱醋调味品生产情况

2010 年公司完成了恒顺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并着力进行了新产区达产和生产组织的优化工作，产能提升 30%，目前随 20 万吨恒顺香醋及延伸产品项目的完成，公司可年产各类香醋及醋类衍生品 30 万吨，产能进一步得到提升。

发行人调味品生产情况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2,300	84.60
	料酒	50,000	36,800	73.60
	合计	400,000	379,100	94.77
2016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1,500	83.00
	料酒	50,000	36,000	72.00
	合计	400,000	377,500	94.38
2015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0,500	81.00
	料酒	50,000	35,000	70.00
	合计	400,000	375,500	93.86

（4）酱醋调味品环保及质量控制情况

酱醋调味品涉及到消费者日常饮食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民众的关注焦点，近年来频繁出现的调味品添加剂超标等问题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恒顺醋业作为重要的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一贯重视食品安全，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处于较高水平。在环保方面，恒顺醋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日污水处理能力1,300万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无处罚记录。

（5）酱醋调味品销售情况

酱醋调味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终端用户需求，产品定价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同类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保证一定毛利空间，一般毛利率控制在30%以上，其中：醋类产品毛利率约为36.00%，黄酒毛利率约为30.00%，其他调味品类产品毛利率约为34.00%。

发行人在酱醋调味品业务板块秉承“以销定产”的原则，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00%。2015-2017年度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前5大客户销售额合计约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销售总额的13%-18%。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酱醋调味品销售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主，2015-2017年度酱醋调味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80.00%、80.26%、80.53%和80.54%，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三角地区	80.53	80.26	80.00
珠三角地区	7.84	7.86	8.03
环渤海地区	10.62	10.88	10.97
出口	1.01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欧尚超市、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的比重为13%左右。

（6）酱醋调味品结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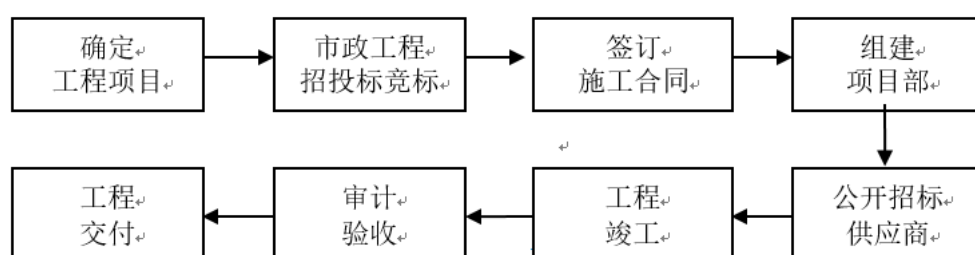
酱醋调味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粮食和包装物，采购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信用证等，帐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而大米由于其季节性特征，账期在3个月以内，一般于季末结算。酱醋调味品因其行业特点，销售结算均采用现款现货的形式。

2、道路桥梁施工业务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经营。路桥总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下设镇江天源、苏州、杭州、福州、南通、广西、江西、深圳、新疆分公司；下设镇江市润达公路养护、宏展桥梁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三家子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0人，各种大中型施工设备1,550台（套），集路桥工程施工、沥青仓储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于一体，年施工能力达10亿元以上。

（1）工程施工经营模式

路桥总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路桥总公司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路桥总公司完成工程交付。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工程施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以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建设施工和养护工程为主，约占全部业务量的80%，省外业务分布较分散，安徽、河南、辽宁、江西等省均有承揽项目。发行人近年来承揽的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车坊江湾大桥	2016.03.01	2016.12.31	0.1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陈华路两条连接线工程	2016.02.01	2016.10.30	0.0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邓巷路、揽胜路、界浦路改造工程	2016.03.20	2016.10.15	0.1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公路玉祁收费站扩建车道工程施工项目 HNGS-YQ-CD 标	2015.08.01	2016.08.01	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大路、姚桥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姚桥片五标段	2015.02.23	2016.07.23	0.84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句容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WQGZ-B 标段	2015.03.18	2016.08.18	0.33	句容市公路管理处
海榆西线大兵桥改建工程	2015.09.12	2016.09.12	0.8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海南昌江公路	2014.07.13	2016.07.13	1.08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鸿山路）公路工程	2013.11.21	2015.02.01	1.09	石狮市交通局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镇江市五凤口高架建设工程路面工程施工招标(D1 标段)	2014.10.01	2015.09.12	0.30	镇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SGII-LJ-1 标段	2013.05.23	2015.04.18	0.61	徐州港区建设管理公司
高淳县定埠桥（S246 溧水县城至苏皖省界施工 GCDB-SG2 标段	2013.09.01	2015.02.30	0.29	高淳交通局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相城区段 SZZH-XC2 标段	2012.12.31	2015.05.31	1.56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局
228 省道张家港以南段(苏虞张公路)改扩建工程（苏州绕城高速以南段）路基桥涵施工项目 XCLQ-06 标段	2013.06.30	2015.02.27	2.54	苏虞张公路改建指挥部
常熟市兴港路白茆塘桥梁工程	2013.11.01	2015.01.30	0.82	常熟市交通局
苏通大桥常熟开发区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HT-CS 标段	2014.10.10	2015.05.30	0.23	苏通大桥指挥部
省道 216、217 线理塘县城至稻城亚丁段公路改建工程 TJ2 标段	2012.10.01	2014.05.31	3.74	国道 216、217 建设指挥部
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 TY-21 标段	2013.11.01	2014.08.31	2.5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高淳至芜湖高速公路（江苏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 GW4 标	2013.09.01	2014.12.31	2.25	南京市交通建设局
昆山市中华园路（江浦路—西城大道）新建工程	2013.06.01	2014.06.30	1.72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	2011.06.01	2014.10.31	2.42	浙江省 77 省道建设指挥部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01	2015.01.31	1.88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项目 XX-1 标	2012.06.01	2014.05.31	4.27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施工第 S4 标段	2013.05.01	2013.11.30	2.19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指挥部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路基、桥梁、隧道）工程	2010.08.01	2013.08.31	1.04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指挥部
临海高等级公路滨海段新建工程施工 LHBH-LQ1 标	2011.08.01	2013.09.30	1.71	滨海县交通局
338 省道金港大道接线工程项目零龙公路（南段）	2012.11.01	2013.06.30	0.22	江苏翰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项目工程	2012.08.01	2013.12.31	5.79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的苍梧路（龙河广场-花果山大道）道路形象提升工程	2013.05.01	2013.06.30	0.68	连云港交通局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S14 标段	2010.07.01	2012.12.31	4.17	常熟市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白驹、六套、富安收费站道口拓宽改造	2016.04.15	2016.12.31	0.04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FY-21 标	2015.03.01	2016.09.31	1.41	苏州交通局
宁杭高速公路溧阳南、丁山收费站扩建工程	2016.09.14	2017.03.14	0.04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福北路改造工程	2014.10.12	2016.10.13	3.45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赤山湖管委会胜利大道和张朝路建设工程	2015.01.21	2016.10.10	0.20	句容市交通局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2015.04.13	2016.12.31	2.0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都至广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JG-LM-2 段	2015.10.15	2016.12.31	1.86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
韦岗互通节点改造工程	2015.11.20	2016.11.20	0.95	镇江市公路处
丰阳线 X301（凤阳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09.21	2017.04.21	0.30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11	2017.06.15	1.90	连云港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清西大桥工程项目	2016.04.02	2017.10.31	0.35	中交路建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五路跨冈河大桥工程	2016.05.05	2017.03.31	0.27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 2016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 A 标	2016.08.16	2017.05.16	0.16	镇江市公路管理处
星州街、地库地面支路等市政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	2016.07.13	2017.01.13	0.1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NCZL-MSWX-1 合同段	2016.07.18	2017.02.18	0.02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虞线(永昌泾—慕阳村)段航道整治工程	2016.09.09	2017.02.09	0.10	苏州交通局
合计			59.17	

发行人参与承建了京沪、苏嘉杭、通启、宁淮、宁常、浙江申苏浙皖、江西昌金、辽宁铁阜、安徽合淮阜、深圳盐田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方重点工程，工程优良率和履约率始终保持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路桥总公司已签订并在建工程合同总造价为48.32亿元，各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审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在建项目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²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中铁电气化局商合杭铁路土建三标工程劳务分包	2016.04.11	2017.11.01	0.60	98%	中铁电气化局
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工程	2016.05.11	2018.03.31	0.71	82%	金坛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 A1 标段	2016.05.17	2017.12.31	0.40	95%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S2 标	2016.06.20	2018.12.31	6.32	78%	常熟市交通局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第 TS13 标段	2014.02.01	2017.11.30	6.96	89%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2014.10.01	2017.11.30	3.09	9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南京南站地区市政道路五期工程施工招标 NZ-SG1602 标段	2016.08.16	2017.09.16	1.76	97%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 TJ8 合同段	2015.11.18	2017.08.20	1.60	94%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川大道西延(A 标)工程	2014.08.20	2017.03.31	0.30	90%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7 省道丹阳至常州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2017.01.20	2018.05.20	0.40	78%	丹阳市交通局
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2017.02.15	2019.04.01	4.00	42%	海盐县城市开发建设办公室
如东县 2016 年度县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2016YHSG2 标段	2017.02.14	2018.02.14	0.13	64%	如东县兴东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8 省道扬中段(八桥加油站至二桥)改造工程	2017.04.05	2018.04.05	0.53	44%	扬中交通局
雷公岛直达通道工程(一期二标段)	2017.04.01	2019.04.06	0.57	80%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土建施工 TJ1 标	2017.06.06	2019.12.28	9.58	34%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丹阳市南延段跨河桥梁)项目,施工招标 A1 标段	2017.06.08	2018.07.01	0.39	38%	丹阳市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 2017 年南通段路基预防性养护维修项目	2017.06.08	2018.06.08	0.05	50%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双新北路盐宝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2017.07.31	2018.07.31	1.05	23%	盐城市盐都区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东台、滨海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YH-TJSG-DT 标段	2017.08.09	2019.05.02	0.05	40%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²目前有部分工程已经过合同工期，但仍未完工，主要情况有以下几种：

- 1.工程主体工作已经交工，正在进行后期的修补工程和防护工程作业；
- 2.由于设计变更增加了工程量，正在进行合同增项工程的施工；
- 3.由于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或者天气情况导致施工进度延误；
- 4.目前已经交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²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A3 标段	2017.09.19	2019.08.20	0.70	25%	丹阳市交通局
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B	2017.10.23	2019.04.03	2.88	32%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局
站前路(泰红路至长江大道段)快速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ZQLKS-SG1 标段	2018.01.02	2018.12.20	3.26	17%	泰州市市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常嘉高速石牌服务区停车场局部扩容施工项目项目,CKGC-FWQKR 标段	2018.01.03	2019.01.01	0.03	10%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昆分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常州南收费站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YJ-CZN 标段	2018.02.06	2019.02.06	0.11	12%	沿江高速常州段建设指挥部
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L2 标	2018.02.12	2019.02.12	0.58	14%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2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K1 标	2018.02.12	2019.02.12	0.72	11%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盐城高新技术连接线工程振兴路南段	2018/5/4	2019.4.30	0.65	0%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5 省道镇江至荣炳(K16+000-K35+260)段改扩建工程 A3 标	2018/3/6	2019.9.30	0.9	0%	江苏华晨路桥有限公司
总计			48.32		

(3) 工程结算模式

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具体结算方式为:

①发行人与业主方签定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②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定期支付部分工程款;③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80%工程款的支付;④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报地方审计委审计,审计时间一般为2-3年内。审计委完成工程审计后,发行人可收取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剩余5%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被业主方扣留,项目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结算后1-3年内收回。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年完工总金额	121,576	177,196	145,751
当年垫资金额	16,017	24,782	20,750
当年工程款回收	103,178	114,395	12,800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为工程施工性质，发行人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且并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项目。

3、纸制品业务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21克-400克的各种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35个品种，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

大东纸业为全国造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化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TC141/SC2）委员单位，相继参与了《纸杯》、《复印纸》、《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一部分：防伪纸》、《纸杯原纸》等标准的起草，是国家造纸行业标准的重要起草单位之一。多个产品数次荣获国家及省市级各类荣誉奖励，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和复印纸获得“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21g邮封纸（薄型包装纸）获得“全国优秀包装产品奖”和“轻工优秀产品出口产品金质奖”；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防伪无碳复写原纸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优秀产品金牛奖”；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纳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大东纸业于2009年下半年实施搬迁，厂区整体迁移至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镇江新区内，技改完成6条机制纸生产线和2条淋膜纸加工生产线，年产能达10万吨。2015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产品销售出现亏损，公司整体利润受到影响。

（1）纸制品成本及原料采购情况

大东纸业主要原料为造纸原浆，辅料包括造纸添加的化工原料和专用材料。原料成本约占公司总成本的70.00%，纸制品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总成本比重
原材料	纸浆	58.00%
	化工原料	8.00%
	专用材料	2.00%
制造费用		14.00%

项目	占总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4.00%
水电气	13.00%
折旧与摊销	1.00%
合计	100.00%

大东纸业与主要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5年以上往来，原料供应及原料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纸制品原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纸浆	82,105	4,080	75,903	3,451	70,950	3,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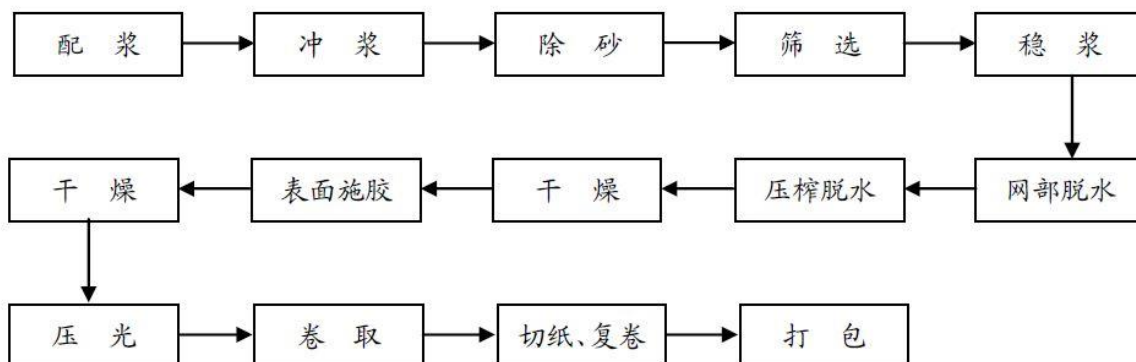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供应商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纸浆	8,156.67	16.59%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纸浆	8,084.44	16.44%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纸浆	7,460.74	15.18%
镇江联华纸制品有限公司	原纸	5,083.82	10.34%
江苏绿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520.22	7.16%
合计		32,305.89	65.71%

(2) 纸制品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造纸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纸制品产量情况

发行人纸制品类别较多，主要包括纸杯原纸、淋膜纸、税票纸、文化用纸等四大

类。发行人建立了现场质量标准、机电质量标准和纸品质量标准三位一体的质量标准化体系，结合生产实际，修订完善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将质量标准化的具体指标纳入综合管理考核方案，杜绝隐患，报告期内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2015-2017年度发行人纸制品产量分别为101,598吨、107,389吨和108,977吨。发行人纸制品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纸杯原纸	30,000	29,435	98.11%
	淋膜纸	25,000	20,162	80.64%
	税票纸	10,000	8,620	86.20%
	文化用纸	30,000	27,078	90.26%
	其他	25,000	23,682	94.72%
	合计	120,000	108,977	90.81%
2016 年度	纸杯原纸	30,000	28,472	94.91%
	淋膜纸	18,000	17,320	96.22%
	税票纸	18,000	11,642	64.68%
	文化用纸	25,000	25,301	101.20%
	其他	20,000	24,654	123.27%
	合计	111,000	107,389	96.75%
2015 年度	纸杯原纸	30,000	23,396	77.99%
	淋膜纸	18,000	17,191	95.51%
	税票纸	18,000	10,859	60.33%
	文化用纸	25,000	25,931	103.72%
	其他	20,000	24,221	121.11%
	合计	111,000	101,598	91.53%

（4）纸制品销售情况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纸制品销量分别为97,586吨、107,875吨，108,614吨，产销率分别为96.05%、100.45%和99.67%。近三年发行人纸制品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销量（吨）	均价（元/吨）
纸杯原纸	28,995	5,845	17,356	5,183	7,915	5,233
淋膜纸	20,135	8,081	17,412	7,306	17,497	7,097
税票纸	8,021	8,391	12,345	7,858	11,469	7,959
文化用纸	26,560	6,207	25,730	5,418	24,475	5,456
其他	24,903	6,311	35,032	5,996	36,230	5,910
合计	108,614	6,643	107,875	6,152	97,586	6,195

2017 年度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13,880.97	19.18%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1,457.69	15.83%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5,747.40	7.94%
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5,464.08	7.55%
杭州亿森纸业有限公司	3,688.75	5.10%
合计	40,238.89	55.60%

(5) 纸制品结算情况

纸制品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化工原料及专用材料，其中纸浆的采购一般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货到后付款，月结90天；其余原材料采购均采用30天内支付90天银票的方式，两种结算比例各占采购总量的50%。在销售中，纸制品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票和现款两种，其中银票占比较高，达70%，且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账期结算，期限在30-90天不等。

4、化工产品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钛白粉、聚合硫酸铁、硫酸亚铁和硫酸等。

太白集团作为我国最早生产钛白粉的厂家，是全国钛白粉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太白集团先后研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钛白粉产品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并远销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旗下主要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年产50,000吨高档钛白粉、20,000吨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为钛白粉、聚合硫酸铁，此外，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研制的高档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攀枝花钛精矿硫酸法生产涂料用金红石型钛白粉”荣获化工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近年来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品增多，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太白集团近年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太白集团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

(1) 化工原材料采购情况

太白集团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包括钛精矿、硫酸和铁粉，其中钛精矿和铁粉以外购为主，硫酸主要向其子公司太白化工公司采购，可通过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加以处理循环利用，来满足生产所需降低原料成本。目前，原料成本占太白集团总成本的45%左右，人工成本占7%左右。原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钛精矿	122,000	1,573	135,966	873	116,524	862
硫酸	191,000	263	217,141	275	192,105	380
铁粉	9,800	1,900	10,682	1,710	18,283	2,132

上游采购方面，太白集团采用从澳大利亚、越南、肯尼亚等国进口或者国内采购等方式。因于太白集团是老牌钛白粉生产企业，与多个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太白集团原材料可取得途径较多，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太白集团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逐月核定价格，依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指令，并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

2017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供应商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苏州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一粉料	3,784.29	14.51%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硫磺	4,705.27	18.0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604.48	21.48%
镇江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钛精矿\偏铝酸钠	6,550.87	25.12%
合计		20,644.91	7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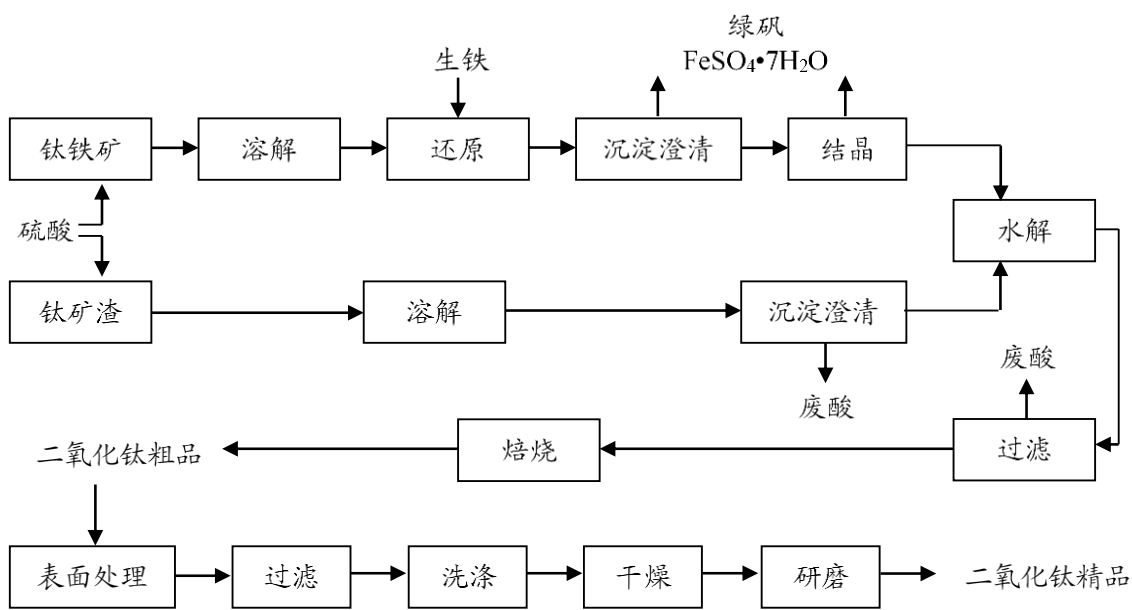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

太白集团目前采用硫酸法制备钛白粉，主要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首先将钛矿原料干燥并经研磨，再用硫酸进行分解，经酸解反应后加入水或稀硫酸浸取反应产物，得到钛液。在钛液中加入铁粉或铁屑，使其中的高价铁还原成亚铁，然后让钛液静置沉降，除去固体残渣。初步净化后的钛液进行结晶分离硫酸亚铁，通过控制过滤除去微量残渣。然后对钛液浓缩后进行水解，水解所得的水合二氧化钛除

去所吸附的母液后用水洗涤，水洗后的水合二氧化钛在酸性和还原条件下进行漂白和漂洗除去残存的微量杂质铁，再进行煅烧。煅烧后的二氧化钛粗制品经研磨、分级后，用无机、有机物对二氧化钛进行表面处理，最后对表面处理后的二氧化钛进行洗涤、干燥和粉碎，得到金红石型二氧化钛产品。

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流程图



(3) 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太白集团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治理，通过多层次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近三年来太白集团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成效。2015-2017年度，发行人钛白粉产量分别为48,152吨、55,496吨和50,836吨。目前太白集团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项目新增产能1.5万吨。同时，太白集团已通过对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品种构成进行优化调整，以销售增长来拉动生产放量。2015年-2017年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产量见表：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钛白粉	60,000	50,836	84.73
	聚合硫酸铁	90,000	70,220	78.02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硫酸亚铁	200,000	164,800	82.40
	硫酸	220,000	193,551	87.98
	钛白粉	60,000	55,496	92.49
	聚合硫酸铁	90,000	76,200	84.67
	硫酸亚铁	200,000	182,700	91.35
2015 年度	硫酸	220,000	183,624	83.47
	钛白粉	60,000	48,152	80.25
	聚合硫酸铁	90,000	78,000	86.67
	硫酸亚铁	200,000	172,445	86.22
	硫酸	220,000	201,310	91.50

（4）化工产品销量情况

2015-2017年度，发行人钛白粉销量分别为45,301吨、50,701吨和50,149吨。在下游销售方面，目前太白集团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大型经销商以厂家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成本低，也使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能力加强。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鼎钛化工有限公司、NTER-CHINA CHEMICAL CO.LTD、南京维高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合计约占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总额的24%-39%。因钛白粉价格波动频率较高，大部分经销商采取按月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以更好适应价格波动，太白集团则根据实际需求按月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库存积压，有益于企业更好资产运作。其他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前几年，钛白粉行业较为低迷，2016年之后市场有所转暖，需求恢复，同时太白集团也加大了对大客户的营销力度，拓展与PPG、立邦等大公司的联系，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销量见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吨)	均价 (元/吨)	销量 (吨)	均价 (元/吨)	销量 (吨)	均价 (元/吨)
钛白粉	50,149	16,256	50,701	11,348	45,301	11,185
聚合硫酸铁	70,849	116	74,494	116	76,233	153
硫酸亚铁	111,764	62	129,349	36	107,706	77
硫酸	-	-	-	-	340	435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在产品定价方面，太白集团根据原料成本、加工成本和人工成本，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在保证毛利空间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一般钛白粉产品毛利率约为18%左右。报告期内，2015年为钛白粉价格的一个低点，主要原因为前几年上游原料钛精矿价格

长期波动，前两年钛白粉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产品较多，在经营压力下调整钛白粉市场售价以稳定公司销售和维护其市场地位。2016年以来价格又开始了上升通道。

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钛白粉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1.00%、52.00%、51.00%和53.00%，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三角地区	51.00%	52.00%	51.00%
珠三角地区	21.00%	19.00%	20.00%
环渤海地区	15.00%	16.00%	17.00%
出口	13.00%	13.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化工产品结算情况

化工产品原材料包括钛精矿、硫酸和铁粉，其中钛精矿和铁粉以外购为主，一般采用T/T方式，货到后付款，月结90天，占比约40%；其余原材料采购为电汇及支付6个月银票的方式，其中占比各约30%。化工产品销售结算的方式包括内销和自营出口，其中自营出口占10%，一般采用T/T方式，货到后付款，月结90天；内销主要为银票和电汇两种方式，其中银票和电汇各占45%。

（6）化工产品环保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制定了鼓励“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90%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的产业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废物不能有效利用或三废排放不达标的钛白粉生产装置”被列入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除了上述目录，国家无针对钛白粉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发行人目前虽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但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江苏省环保厅于2014年11月23日公布的“2013年度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中发行人等级达到蓝色，评价结果较好。

5、汽车业务

发行人汽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

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综合判断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属朝阳产业，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故2010年9月发行人决定增加对该行业的投入，完成汽车业务的收购。2011年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战略投资伙伴共同成立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

飞驰集团汽车板块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冷藏车和商务车，其中冷藏车板块由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商务车板块由其子公司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经营。具体细分为：奔驰高端商务车改装销售，主要品种包括奔驰威霆与斯宾特（凌特）车型，提供从4座至9座不同系列的奔驰商务车；冷藏保鲜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业，前身为1984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飞驰集团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运输车、军民方舱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40余种，涵盖从0.5-30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飞驰集团从1994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军需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兵种及部队提供了数千辆装备车，1998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进行搬迁改造，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求实现经济效益的攀升。

（1）汽车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料为原型车、底盘、制冷机、铝板及其他辅料。商务车型的原型车主要从福建奔驰直接采购，底盘主要采购依维柯和庆铃品牌，飞驰集团与主要车型及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4年以上合作往来，供应具有较好的保障。发行人汽车原材料采购

的前五大供应商为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都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占发行人汽车原材料采购成本的21%-26%。

发行人汽车原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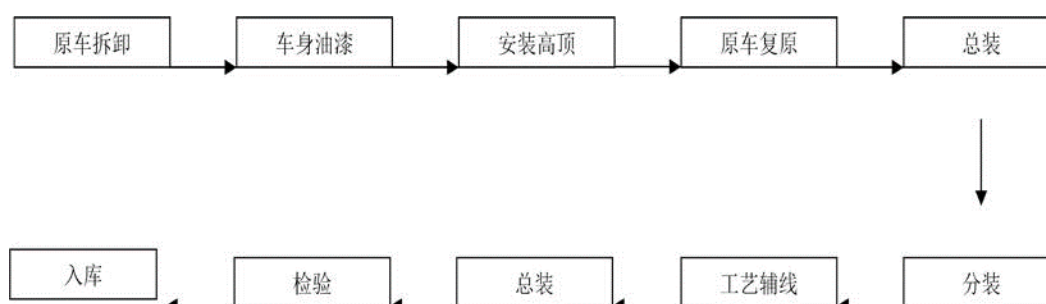
单位：辆、吨、台、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原型车	503	38.89	636	27	436	34
底盘	789	10.4	905	10.26	1,220	11.23
制冷机	972	2.4	2256	2	540	2.50
铝板	173	1.98	263	2.18	245	2.25
铝型材	143	1.91	355	1.93	272	2.12

(2) 汽车改装生产工艺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的汽车改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汽车生产流程



(3) 汽车产量情况

发行人汽车改装业务包括经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冷藏保温车；厢式车和特种车。2015-2017年度发行人汽车产量分别为1,650辆、3,457辆和1,786辆。

发行人汽车产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商务车	1,200	465	38.75
	冷藏车	6,000	1,081	18.02
	厢式车	4,000	210	0.05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特种车	2,000	30	0.02
	合计	13,200	1,786	13.53
2016 年	商务车	1,200	1,018	84.83
	冷藏车	2,750	1,356	49.31
	厢式车	1,950	985	50.51
	特种车	300	98	32.67
	合计	6,200	3,457	55.76
2015 年	商务车	600	439	73.17
	冷藏车	680	727	106.91
	箱式车	600	439	73.16
	特种车	50	45	90.00
	合计	1,930	1,650	85.49

(4) 汽车销售情况

飞驰集团积极参加国内大型国际性车展，在广州国际车展、北京国际车展、上海国际车展、青岛国际车展及成都国际车展等车展现场都设有展台，大力宣传飞驰品牌。在国内各大车展上，飞驰集团全面出击，提升自身企业品牌形象，扩大飞驰品牌的知名度，实现了数量较多的现场销售。飞驰集团凭借过硬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力量，在商务车领域已跻身于全国豪华奔驰商务车改装前列。冷藏车方面，飞驰集团在各大销售区域内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目前的销售渠道，目前正在积极打开西部地区的面包车（冷藏）市场。

发行人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商务车	952	60	762	55	494	59
冷藏车	1,070	17	1156	17	554	17
平行进口车	306	13	778	14	387	12
厢式车	30	25	146	27	45	23
特种车	1,588	53.5	-	-	-	-
合计	3,946	44.89	2,842	26.88	1,480	17.5

2017 年度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851.13	47.06%
镇江柏翔贸易有限公司	30,986.06	18.04%

天津天元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6.41	2.89%
深圳市豪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27.21	2.29%
陕西金泰福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8.18	1.79%
合计	123,808.99	72.07%

(5) 汽车业务结算情况

汽车原型车的采购主要以预付款的方式，30天现款月结。其余原材料采购均采用90天内现款支付。在销售中，汽车的结算方式以现款为主，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账期结算，期限一般在30天以内。

6、发行人经营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生产改革措施，相应地制定未来经营安排，以实现自身经营好转，逐步扭亏为盈。具体分析如下：

(1) 太白集团应对亏损的改革措施与未来经营安排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5、2016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行业产能过剩及其伴随的产业结构同质化，另一方面是国际国内市场变动对太白集团业绩产生影响。针对太白集团的经营现状，太白集团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减少亏损，扩大盈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充分利用产业政策提供的支持

《钛白粉行业规范条件》、《钛白粉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两大政策出台后，显著提升钛白粉企业的进入门槛，进一步催化小产能和落后产能的退出，促进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太白集团作为全国钛白粉生产骨干企业，将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加快引进新技术提高产能和降低能耗，公司也将受益于行业门槛的提高。

2) 基于股东层面支持大力发展业务

2017年，镇江国控集团改革发展动员大会上提出全年十大重点任务，明确提出支持太白集团技改升级，帮助加快太白集团转型升级步伐，重点支持太白集团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将其经营机制改革工作列入发行人2017年十五项深化改革之一。太白集团将在此基础上做好战略布局，大力发展业务。

3) 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首先，太白集团销售部门通过调整销售管理模式，整合和优化市场资源，有效提高太白集团营业收入。具体措施如下：第一，通过差异化的销售政策稳定和拓展销售渠道，确保完成销售计划；第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增加价格边际效应。

其次，采购部门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降低原材料价格。太白集团从澳洲、肯尼亚、莫桑比克、乌克兰等多国寻找价格较低的矿源，使得钛铁矿采购价格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太白集团与日本三井公司长期合作，锁定硫磺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对于铁粉等大宗原辅材料，采购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严格比价采购，按流程操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第三，太白集团通过产业升级，实现降本增效。2016年，太白集团完成黑渣磁选项目的建造，目前太白集团每天可以回收4吨45%的钛渣，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清水回收工程项目是通过利用闲置板框设备，回收钛二分厂水洗水中偏钛酸，经过太白集团研究试验，优化工艺参数，现回收效果良好。

第四，2016年，太白集团通过了安全标准化认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通过定期召开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运行例会，对运行过程中发生或潜在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设备控制、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上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抓源头、抓基础、抓治理、抓整改”，落实安全责任。环保管理上，重点围绕“管理细化、考核量化、信息透明化”开展工作。与各部门签订了环保责任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量化了考核指标；对环保管控点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确保百分之百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和安排，太白集团近两年有大幅好转。

4) 未来经营安排

首先，太白集团将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举措提升营销工作的质量，如在产品质量、价格、分销方式、促销力度等方面不断努力，从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确保优质客户的培育和巩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逐步建立多元化的销售途径，从而保证完成太白集团销售量预算和资金回笼预算。

其次，太白集团在确保环保、安全的生产前提下努力完成太白集团生产预算，包括产量预算和各项降本增效指标。同时在完成产量和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强能耗和物耗的控制，提高钛白粉的生产效率，降低各种原辅材料的消耗，提高设备特别是

关键设备的完好率，全力以赴降低成本。

此外，太白集团拟通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最大程度降低太白集团各方面成本支出，实现精细化管理道路。

(2) 飞驰集团应对亏损的改革措施与未来经营安排

飞驰集团出现账面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飞驰集团因整体搬迁，产能还未全部投入使用。针对飞驰集团的经营现状，飞驰集团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减少亏损，增加收益，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充分发挥政策对行业的拉动作用

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明确表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政策的催化会加速冷藏车的大力发展，飞驰集团将充分利用这一机遇，在各大销售区域内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目前飞驰集团正在积极打开西部地区的面包车（冷藏）市场。

2) 基于股东层面支持大力发展业务

飞驰集团在发行人的支持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飞驰集团的内生动力。在发行人股东资源帮助下，飞驰集团加强与发行人投资的高新科技产业的大力合作，整合上下游企业，布局汽车产业链，增加飞驰集团业务种类，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如在改装技术方面，发行人推进飞驰集团与意大利企业进行合作交流。

3) 加大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016年，飞驰集团充分认清形势，抓住冷链物流这一增长点，实现了产销量新的突破。飞驰集团的转型升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通过争取销售订单、保证材料供应、加快生产节奏等方法确保顺利交货，实现产销量新的突破；二是飞驰集团与大学开展合作，联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共同推动企业管理工作，并积极筹划以优化管控为目标的“2017管理年”活动方案，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执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2016年飞驰集团进行厂区搬迁，进一步升级了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四是飞驰集团注重产能结合，加快与资本合作的进程，寻求不同深度和广度的合作机会。飞驰集团现正与日本伊藤

忠商事（中国）公司展开合资合作的前期谈判。日本伊藤忠商事（中国）公司资金力量雄厚、管理模式先进，且重视冷藏保温车的国内市场前景，投资改装车行业也是该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之一。

4) 未来经营安排

市场营销方面，飞驰集团继续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同时妥善分配市场资源，积极开拓军品和新能源车市场。2017年，飞驰集团一方面拟继续抓住冷链机遇，争取更大订单，尤其关注北方、西南区域的医药物流市场，特别是行业重点客户。另一方面，飞驰集团将继续加大军品市场开发，积极参与特种车招标，争取实现订单批量性的突破。第三，飞驰集团将更加注重市场细分，充分利用主机厂的网络优势，在可靠的经销商处投放样车，争取更多订单。第四，飞驰集团不断加大新能源车的市场开发力度，制定特殊政策，积极鼓励新能源车的推广和销售。

生产技术方面，飞驰集团拟通过优化生产模式，改变技术思路，加强专利申报工作，从而增强盈利能力。2017年，飞驰集团新的总装线投入生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实现调试。飞驰集团通过精细化的培训，加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大大提高了飞驰集团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专利申报突破工作。飞驰集团已完成专利申报十个以上，但总量仍偏少，伴随顺丰、光明等优质客户订单的增多，飞驰集团将改变技术管理思路，把生产瓶颈转化为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力争实现发明专利的新突破。

融资模式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因飞驰集团搬迁后投入新设备较多，飞驰集团未来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外，还将考虑通过运营新设备进行抵押贷款，提高融资速度、控制融资成本。同时首次推行部门预算制管理，要求各部门年底编制第二年预算，争取每年按比例下浮5-10%左右，实现各部门运行费用支出的规范控制。

企业软实力方面（公告、资质、商标），飞驰集团扩大品牌影响，建立优良的企业管理文化。飞驰集团积极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飞驰集团团委通过问卷调研等形式，搜集员工合理化建议，吸收企业传统文化精髓，利用江苏大学管理学院的高效支持，进一步规范管理思想、管理方式、管理理论、群体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以此创建和谐、积极、高效、知识化的新氛围，提升核心竞争力。

3、大东纸业应对亏损的改革措施与未来经营安排

1) 应对措施

大东纸业近两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原材料成本过高、产品价格下滑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所致。大东纸业主要生产的纸品有四大类，分别是税票纸、纸杯原纸、文化用纸和淋膜纸。针对大东纸业的经营现状，大东纸业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减少亏损，增加盈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充分发挥政策对行业的拉动作用

2017年3月22日，江苏省召开全省制造业大会并出台《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鼓励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对于省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给予50-150万元奖励；第二，提升互联网化水平，政府对企业投资额或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或贴息支持；第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第四，推动重大技术攻关，省级财政将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奖励；第五，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对于境外商标注册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省级政府给予奖励；第六，促进工业效能提升，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成效明显的企业，省级政府给予不超过500万奖补等。此文件囊括多方面的鼓励政策，有利于大东纸业获得政府相关专项补贴。

B 通过股东层面支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发行人积极推进大东纸业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合作，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原材料的价格信息，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并推广给大东纸业，帮助其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循环利用废料，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最终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这一战略目标。

C 企业自身寻求提高盈利能力

首先，大东纸业加强新品开发创新力度。营业部、生产部、研发处各指派专人专职追踪各类新品开发的进度、客户试用效果及改善建议的反馈，每周汇报一次，力争实现量产量销。对具有特殊意义的新品将积极争取专利保护和政策补贴。

其次，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大东纸业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具体措施如下：一是生产机台通过降低消耗来控制生产成本，弥补原材料及运费等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向客户宣导，适时提高售价，确保产品有盈利空间。二是提升品质、减少客诉。对各机台、各纸种出现频次较多的纸病进行原因分析，做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并落实。

另外，大东纸业强化造纸人才队伍建设。针对目前造纸人才缺乏的现状，大东纸业创新思维，与镇江技师学院开展深度校企合作，通过冠名“大东造纸班”，培养造纸人才，将于2017年春季开始招生，实现企业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共赢。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招聘造纸英才，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生力量。

2) 未来经营安排

首先，大东纸业通过其特种纸和高档食品用纸的生产优势，进一步拓展客户范围。大东纸业在我国特种纸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在未来，大东纸业可利用特种纸和高端食品用纸制造行业的行业壁垒，稳定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

第二，优化产品结构，以深加工和低克重产品为突破点，提高设备利用率。PM5低克重双胶纸的生产准备，严格按照研讨会制定的措施实行，弥补订单不足。PM10以低克重热转移纸、无碳纸、热升华纸为重点攻关产品，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为PM11的产品定位做储备。

其次，降低成本。调整工艺、控制消耗。大东纸业在确保品质前提下，提升成纸灰份，节省用浆成本。同时，大力开发新浆种、新化工原料。另外，从把产品质量关，减少客诉损失。

第四，大东纸业拟通过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具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增加营业部外勤人员的考核，运用新科技提高业务员的工作效率。IT负责安装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办负责制定考核制度；二是人才建设要抓紧。职能部门要深入基层，服务现场，了解岗位人员配置现状，提出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计划，同时招聘相关技术性人才。

7、其他业务概况

（1）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恒顺集团下属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金10,000万元，开发资质二级。中房新鸿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两公司经营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两个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主体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从行业发展轨迹来看，房地产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一直处在波动当中。2010年开始房地产市场不断升温，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上加大投资，并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2012年以来，受政策调控的影响，行业逐渐陷入低迷，发行人投资力度缩减，同期楼盘销售速度明显放缓。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不断趋紧，市场需求减弱，发行人2013年开始逐步调整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策略，在新项目开发方面持谨慎态度，同时因市场需求放缓，房地产销售规模逐步减小。从2015年开始，受货币宽松、房地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再度回暖，在2016年市场呈现出火爆状态，引起较大的社会关注。但在这一阶段，发行人没有改变房地产业务上的政策，主要经营先前的项目。2016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再度进入较为严格的调控环境中，尤其是2017年3月17日以来，国家从多个方面严控房地产市场，多个城市出台严格的限购政策。目前发行人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前期投入，并采取逐步收缩房地产投入、寻求项目合作、优化房地产投资、加大存量房促销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消化现有房地产库存。2017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12,180.5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的销售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1.63%。

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地产业务收入（万元）	12,180.52	8,142.98	0.00
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	1.54	0.00

（2）改革专项资金管理

发行人作为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同时承担了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镇江市机电冶建行管办、轻化物行管办、纺建煤行管办、贸易办和汽车工业公司等（简称“四办一司”）所属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扫尾工作和遗留问题处理，包括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需支付给职工个人的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及相关业务费用的支出，其中，相关业务费用包括已经批准拨付的资金、财政部门移交的已与劳动部门签订分期付款的协议所需资金、改革专项资金借款的归还以及经政府批准的挂账费用的支付。

发行人筹措改革专项资金的主要渠道包括财政专项拨款、贷款融资筹集、国有产（股）权收入、破产关闭歇业企业财产变现收入和政府土地收益返还等。此外，破产关闭、退城进区、污染搬迁等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变现产生的收入中的政府收益部分也归至发行人的改革资金专户。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属公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09]159 号）精神，由于发行人承担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因此，给予了发行人改革专项资金平衡处理机制：**A、国有产（股）权收入**。一方面，镇江市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镇江国控持有，相应的国有股权投资收益、国有资产（股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由镇江国控统一使用；另一方面，对破产关闭企业房产、土地资产进行处置变现，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法院裁定等依法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所得价款缴入市财政专户后再返还划拨给发行人；**B、对划拨和划转中产生的相关费用**，镇江市国土、房管、规划、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均予以政策支持；**C、改革专项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市财政每年根据改革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加以覆盖。

发行人改革资金筹集及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改革资金筹集	8,412.38	17,187.15	5,557.60
其中：1、财政专项拨款	5,000.00	7,794.30	5,000.00
2、贷款融资	-	-	-
3、土地收益返还	200.00	8,808.94	-
4、其他	3,212.38	583.91	557.60
改革资金支付	1,798.28	51,894.20	51,006.33
其中：1、职工个人补偿金	72.26	110.23	521.03
2、社会保险费	283.98	7,855.04	53.22
3、其他	1,442.04	43,928.93	50,432.08

上表显示近三年发行人改革专项资金收支缺口分别为45,448.73万元、34,707.05万元、-6,614.10万元。收支存在缺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先期支付了破产企业相关职工安置费用，而发行人对于破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需向市政府申请审批，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法院裁定等才能已发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所得价款再由市财政专户拨付给发行人，期间周期较长，导致收支存在较大缺口。

十三、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融资性担保业务	00025991	2019.03.3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字【L00231】	2020.01.2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恒顺集团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蔬菜制品、其他食品生产	SC13132111200090	2020.12.30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JY13211110020865	2022.03.14	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镇)危化经字 00451	2020.01.03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排污	镇环新20180020	2021.07.31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7	镇江太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无机产品	(苏)XK13-006-00120	2022.06.1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江苏省镇钦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镇)危化经字 00181	2020.12.20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9	镇江太白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 许证字 【L00197】	2019.01.2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材料生产	XK19-002- 00015	2018.12.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排污	镇环新 20160015	2019.01.25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12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生产	(苏)XK16- 205-00057	2019.01.0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132080976	2021.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状况

(一) 酱醋调味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2007年以来我国的调味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近10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已连续15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10%以上。调味品是占比最大的食品添加剂，按照国际通行比例粗略估算，我国餐饮渠道调味品销售额超过1,500亿元，再加上家庭消费渠道，调味品市场容量巨大。目前调味品行业总产量已超过1,500万吨，调味品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并成为食品产业中增幅最快的子产业之一。

中国调味品协会百强企业数据调查显示，2017年度我国调味品行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生产远超过950万吨，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50亿元，行业整体增速十分突出。这也预示着中国的调味品行业已逐步走出传统的经验模式，调味品产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时代已经到来。但即使增速如此之高，百强企业销售占比低于20%，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每年调味品营业额高达2,000亿美元，占到食品工业额的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我国2007-2017年调味品行业的销售额从826.12亿元猛增至3,687.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6%。近年来调味品销售收入排在所有食品细分子行业的前5位，居食品所有细分子行业前5位。随着未来行业整合的深化，调味品行业有望进一步提速。

2017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12万亿元，2017年总产值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率低于5%，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将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2倍以上。可以看出，未来的调味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酱油、食醋类制品销售收入增速近9年复合增速21%，是调味品子行业中最快之一。2017年度中国酱醋合计产量突破1,000万吨，其中食醋产量占酱醋总产量约30%，食醋销售额占酱醋行业总销售额约占20%。全国食醋生产企业达6,000家，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竞争均为中小企业的恶性竞争，较为激烈。

（二）道路桥梁施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对高速公路、桥梁及城市公共交通等工程的承包与工程咨询等，与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一直由以来由政府主导，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表现出加速增长的势头，这将给路桥工程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是用20至30年才完成其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开始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大致是从90年代中后期开始，目前正处在建设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

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一直较高，并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2017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已达30,754亿元，创历史新高。

2007-2017 年度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交通投资额	7,777	8,335	11,143	13,213	14,464	14,512	14,521	16,240	18,421	28,532	30,754
增长率	5.32	7.18	33.68	18.58	9.47	0.33	0.06	11.84	13.4	54.88	7.7

在较高的公路投资支持下，我国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82 万公里。

2007-2017 年度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路建设投资规模	6,490	6,881	9,669	11,482	12,596	12,714	13,692	14,757	16,513	17,787	21,162
增长率	4.15	6.02	40.5	18.75	9.7	0.93	7.69	7.78	11.8	7.71	18.97

在公路桥梁方面，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公路桥梁快速发展。公路桥梁的数量，2016 年 80 万座，到了 2017 年的已超过 80 万座。其中，江苏省作为桥梁建设大省，境内现有公路桥梁约 25,000 多座，桥型丰富，建设养护任务繁重，为桥梁养护施工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造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造纸工业是制造各种类别纸制品的传统基础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它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电气自动化、交通运输、环保等多个产业。造纸工业在现代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多地引起世人瞩目，被国际上公认为“永不衰竭”的行业，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经济发达国家，已成为其国民经济十大支柱制造业之一。现代造纸工业不同于一般日用消费品工业，而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规模效益显著，属于连续、高效生产的基础原料工业。在纸制品产品总量中，80%以上作为生产资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和其他工业领域，不足20%用于人们直接消费。造纸产业关联度大，对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有一定拉动作用，当今世界各国已将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2007-2017年度，中国造纸业高速发展，年产量从3,050万吨增加至11,774.1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已跃居世界第一造纸大国。在产能高速增长的同时，国内造纸业在技术、设备制造方面也成绩卓著。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规模以上纸张生产企已基本上拥有了世界一流的制浆造纸、环保技术与装备，目前世界上4台超大型纸机中有两台落户中国，国内的大型纸机技术水平已经远远超过欧洲。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融入世界以及国内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包装用纸、印刷用纸等纸产品销量也随之激增，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刺激着造纸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7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8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13亿吨，同比增长2.53%；消费量1.08亿吨，同比增长4.59%，2007年-2017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8.09%，消费量年均增长6.06%。分纸种来看，除新闻纸增幅较低外，涂布类印刷纸、卫生纸、纸制品等增长依然迅猛。

截至2017年末，我国造纸行业生产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但是从目前我国纸业总体水平看还不是很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纸张总量仍不足；二是产品品种、品质差异仍较大；三是尚未完全规模化。虽然目前国内造纸产业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基本平稳，但随着未来汇率、通货膨胀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市场变化，将给造纸企业生产造成成本压力，会使多数纸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此外，纸制品行业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综上所述，伴随着低碳经济的推进，又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考验。造纸企业必须从企业的各个方面注意节能环保，描绘清晰的碳足迹，真正实现低碳经济，全面提升造纸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使行业真正做到由大变强。

（四）钛白粉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中国钛白粉工业开始于上世纪50年代中期，起步较晚。经过50多年的发展，我国钛白粉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1998年以来，中国采取各项政策积极拉动内需，建筑、涂料、塑料、造纸等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极大的带动了钛白粉行业的发展。2007-2017年，我国钛白粉消费量从114.3万吨/年增长至225.4万吨/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35%，远超GDP的增长速度。2013年，在钛白粉行业产能过程的影响下，钛白粉市场仍未能从2012年的跌势阴霾中挣脱，反而在下跌的泥潭

中愈陷愈深，无法自拔，2015 年钛白粉行业 17 年间首次产量下降，主要是需求减少和供给同质化。2016 年行业回暖，消费量恢复增长。

我国钛白粉产量及消费量增长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消费量	114.3	96.9	118.8	148.4	164.5	187.0	184.0	210.0	206.0	207.7	225.4
年增长率	25.1	-15.2	22.6	25.1	10.8	13.7	-1.60	14.13	-1.9	0.83	8.52
产量	99.7	78.7	104.7	147.2	181.2	189.0	215.5	243.5	232.3	259.7	286.9
年增长率	15.9	-21.1	33.0	40.8	23.1	7.7	14.02	12.99	-4.6	11.80	10.47

数据来源：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钛白分会

目前我国硫酸法钛白粉技术已接近国际水平，流程自动化水平、产品的系列化和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一些大型企业的主导产品已经被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近些年来，随着性能先进的大型生产设备进一步普及，企业生产装置迅速向大型化发展。骨干企业通过采用 130 立方米的酸解锅、55-77 立方米真空结晶器、1,000 平方米高悬梁全自动压膜过滤机、多效真空浓缩器、直径 2.8-4.0 米、长 48-60 米的煅烧窑等大型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更趋稳定。

伴随着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的技术合作，加上企业自身的研发，钛白粉生产技术也不断实现突破，如酸性钛渣的成功应用、酸解系统采用矿酸预混合技术、硫酸亚铁分离采用真空结晶技术、水解工艺采用自生晶种常压水解或外加晶种微压水解技术等。这些新技术的应用使中国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的单套产能和产品质量迅速提高。

氯化法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目前国内仅锦州伏业具备 3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产能，国内部分钛白粉龙头企业也在积极引进氯化法生产工艺，但硫酸法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是我国钛白粉生产的主流工艺。未来我国钛白粉行业也将会朝着大型化和氯化法方向发展，在未来的国际钛白粉发展中，国产钛白粉也将会从低端硫酸法向高端氯化法演变。

目前我国钛白粉的年人均消费量一千克，仅为欧美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钛白粉消费量增速明显超过GDP增长速度，但国内钛白粉产量和产品结构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大量进口。由于汽车工业和建筑工业中使用

的高端涂料、塑料工业中的PVC需要大量金红石型钛白粉，近年来我国金红石型钛白粉增长最为迅猛，而国内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远不能满足需求，导致我国钛白粉大量进口，其中90%以上为金红石型产品。近年来，全球钛白粉产品中金红石型产品比例为85%-90%。2017年，我国钛白粉总产量286.9万吨，其中金红石型产品227.6万吨，占总产量的79.3%，与世界其他生产大国相比，金红石型所占比重偏低。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及涂料、塑料、造纸等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发展，金红石型钛白粉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五）冷藏车、商务车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消费观念逐步升级，冷藏车运输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生鲜农产品产量快速增加，每年约有4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冷链物流比例逐步提高，目前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5%、15%、23%，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15%、30%、40%，对冷藏车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指出需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的冷藏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加快规划布局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大力改善农产品加工环节的温控设施，建设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鼓励肉类和水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企业购置预冷保鲜、冷藏冷冻、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等冷链设施设备，提高冷链处理能力，逐步减少“断链”现象的发生。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对大型冷藏保鲜设施、冷藏运输工具、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企业信息化等重要项目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未来几年，预计全社会将大量新增冷藏运输车，大幅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运输能力，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冷链运输率，冷藏车行业将大有可为。

在改装车方面，目前在我国的改装市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专门制造特殊用途的工业品汽车；一种是以市场为需求的商务车改装，即为了某种试用目的，在原车的

基础上做相应技术改造的商务车改装。我国最初的汽车改装是广东自1997年从香港引进的。目前汽车改装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

起初的汽车改装主要效仿香港地区同行的模式，后来又不断接触到台湾地区的改装潮流，在融合两种改装风格后逐渐形成了现在广东的改装风格。从一开始仿制同类产品，到现在逐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和驾驶特性以及地形地貌，自行研究、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装产品。如今，我国的汽车改装行业各具特色，正朝着百家争鸣的方向发展，市场商机越来越多，改装厂家、店家也不断增加，车主对汽车改装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也与日俱增，改装技术正不断接近港台地区的水平，商务车改装正迎来行业的春天。

十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酱醋调味品行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餐饮调味品行业价量齐升，整体处在加速期，在这个过程中，龙头企业的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龙头公司的增速都在两位数以上。

从行业生态看，调味品主要分为发酵调味品（或酿造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腐乳等）、天然调味品（如香辛料、食盐等）、化学调味品（如香精、食品添加剂等）及复合调味品（两种以上调味品复合调制而成），其中发酵调味品为国内市场最主要的调味品。国内调味品市场由于产品的不同，市场也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就食醋子行业而言，目前我国食醋产值约100亿元，在调味品品类中仅次于酱油。由于酱油的区域性差异较不明显，近年来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扩张迅速，数家企业年产量已经突破了20万吨，这些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牢牢地占据了市场领导者的位置，并且占领了绝大多数的城市市场。不同于酱油等其他调味品，我国食醋具有较强的地域特性，主要可分为山西陈醋、镇江香醋、福建永春老醋和阆中保宁醋，食醋产品受到地区口味差异的影响较大，导致食醋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且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倾向于将代表品牌与地方名醋联系在一起。恒顺醋业是镇江香醋的代表企业，目前可以生产镇江香醋的企业只有10家左右，公司在这些企业中占据绝对的

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从竞争格局看，目前食醋行业仍然没有能够全面全国化的品牌，发行人下属的恒顺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酱醋生产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恒顺集团的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代码：600305，公司简称：恒顺醋业），恒顺醋业由此成为国内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恒顺集团调味醋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50 强中，有 34 家企业生产食醋，其中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恒顺集团一家，产量 5-10 万吨的企业 3 家，其他 30 家产量均在 5 万吨以下。另据统计，全国 1 万吨以上的主要食醋生产企业占全国食醋市场份额不足 30%，因此恒顺醋业拥有具备明显的国模优势。2017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见下表，恒顺是唯一入榜的食醋品牌。

2017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

排名	品名	类型	排名	品名	类型
1	海天	酱油	6	厨邦	酱油
2	李锦记	蚝油	7	恒顺	食醋
3	老干妈	辣椒酱	8	王守义	调味粉
4	太太乐	鸡精	9	欣和	酱油
5	王致和	腐乳	10	味事达	酱油

资料来源：CNP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从恒顺集团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是镇江香醋的发源地和龙头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香醋、酱油、酱菜和色酒等近 200 个品种的系列调味品，恒顺商标被认定为我国酱醋业中首件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知名度方面，恒顺产品畅销全国和世界 43 个国家及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使（领）馆，落户中国南极长城考察站和人民大会堂。产品细分种类方面，部分细分产品特点明显：恒顺香醋“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恒顺食醋被认定为绿色食品、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综上分析可知，恒顺集团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食醋行业龙头企业排名情况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	4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
5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6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CN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2、道路桥梁施工

根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统计，我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壹级以上资质企业 1,000 家左右，其中大多数企业同时拥有多项壹级资质。高速公路施工单位均要求具备公路施工壹级资质。我国公路建设市场参与者高度分散，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国各地区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现象，各地区不同技术等级公路的建设进度差别较大，为全国性或地区性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了机会。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经营，其主要业务是施工，包括（高速、路基路面）、桥梁、绿化等多个领域，该行业目前在我国属于竞争激烈的行业，全国的施工企业均为其竞争对手。发行人参与承建了京沪、苏嘉杭、通启、宁淮、宁常、浙江申苏浙皖、江西昌金、辽宁铁阜、安徽合淮阜、深圳盐田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方重点工程，工程优良率始终保持 100%。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但业务量的 80%是以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建设施工和养护工程为主，在业务拓展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虽然处在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但由于我国仍旧处于道路桥梁施工的快速发展期，所以发行人虽不具备强势的行业地位，仍能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3、造纸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在我国特种纸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 35 个品种。大东纸业是水印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供应商。2005 年公司被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评为省造纸十强企业之一，200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大东纸业主要注册商标品牌有“千禧龙”和“幸运鸟”。“幸运鸟”商标具有广泛的知

名度，该商标复印纸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5%，在全国同行业单一品牌销售排名第一。“千禧龙”品牌防伪纸通过中国防伪协会技术产品评审，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伪材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复印纸先后荣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并且取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2006 年 PS 版衬纸、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牛奶及液体饮料包装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 40 中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

大东纸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2、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PEF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核认证。公司非常注重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吨纸耗水量一直处于全国同类型造纸企业领先水平。

4、钛白粉行业

从国际看，2014 年度全球钛白粉总产能已突破 700 万吨，工厂规模趋于大型化，产能日益向少数厂商集中，其中前七大生产商的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68%，产地主要分布在北美和西欧等钛白粉主要消费市场。这些大公司作为钛白粉行业的主导者，在很大程度上主导着全球钛白粉的供给、价格和发展。

从国内看，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目前规模仍然偏小，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硫酸法钛白粉企业单个工厂的最小经济规模在产能 3 万吨/年，合理经济规模在产能 5 万吨/年，最佳经济规模在 8-10 万吨/年。目前国际上硫酸法钛白粉单个生产工厂的产能为 5-10 万吨/年，而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大多数产能为 1-2 万吨/年左右，达到或超过 8 万吨/年的生产企业仅有山东东佳、四川龙蟒、佰利联等少数几家。

发行人主要利用硫酸法生产制造金红石型钛白粉，年产能约为 5 万吨，相对以锐钛型钛白粉为主要产品的中小型工厂而言，脱离了低端市场的价格竞争漩涡，在产品品质与技术上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从生产金红石型的国内企业来看，目前发行人产能处于中游水平，相较处于第一阵营的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

2016 年度我国钛白粉总产量 259.70 万吨，前十大生产企业的产量合计占总产量

的 45%以上，与目前国际前七大生产企业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68%相比，集约化程度仍然偏低。按产量排名，发行人在 2017 年国内钛白粉生产企业中位列前二十，产量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相近。

5、汽车行业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逐年增加，我国汽车工业的格局也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在产能利用率下降、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全球化趋势、以及科技与法规带来市场变化和波动的环境下，汽车行业正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和压力。但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汽车领域的创新优势，在市场中保持稳定份额。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4 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在行业中处于领头羊地位。飞驰集团自成立以来在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领域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运输车、军民用方舱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其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产品多样化，可有效避免市场冲击。飞驰集团从 1994 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军需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兵种和部队提供了数千辆装备车辆，1998 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 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飞驰汽车集团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 40 余种，涵盖从 0.5-30 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为飞驰集团子公司，目前已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高端商务车的改造销售市场需求越来越大，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顺势而为，经济效益节节攀升。

飞驰集团于 2015 年进行搬迁改造，完成年产 4,000 辆冷藏保温车和 1,000 辆军品及特种车产业化扩能项目的建造，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通过上述改革，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产能得到很大提升，收入也逐

步增加，并有望在未来几年继续增长，汽车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增长极。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镇江是长三角区域一座重要的工业城市，镇江市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高，近年来镇江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镇江市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多元化产业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运营主体，旗下产业涉及酱醋调味品、路桥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和汽车等，其中酱醋调味品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其所在行业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性，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同时，多元化产业经营也为发行人带来了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并分散了其经营风险。

3、融资能力优势

长期以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得到了市场上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展现了强大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

2018年至2022年，发行人将按照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赋予的职能定位，围绕建设大公司、大集团的战略要求，依托自身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快速拓展业务范围，全面提升业务结构，力争在4年时间里，使公司总资产达到500亿元，净资产达到250亿元，利润达到8亿元，全资、控股、参股企业90%以上有盈利，成为镇江市一流投资控股公司。具体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突出主业，抓好大项目投资和建设

十三五期间，具体需要抓好的项目具体包括：（1）镇江宾馆五星级酒店及城市综合体改造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连续下滑，项目正在论证中；（2）国投商务广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工；（3）恒顺中山西路地块项目，为拟建项目；（4）完成东方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完工。

2、加快金融板块发展

在现有对保险公司、银行、担保公司、典当公司投资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业务的开拓，通过设立创投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城市建设、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方面进行运作，在十三五期间带动50亿元的投资规模。

3、对实体经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继续经营好实业和工商企业投资的主业，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目标，重点抓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对当地国有企业跨越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有重大影响、重大作用的大项目投入，着力抓好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增长潜力、高附加值、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项目的投入；围绕效益最大化目标，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对金融及衍生产品，现代商贸服务业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投资经营活动；抓好省、市重点基础性项目投资。

4、加速调整，壮大公司再投入能力

公司经营业务的核心之一是股权经营，特点是阶段性持股。发行人股权经营分为间接通过基金投资及直接投资两种方式。其中发行人通过基金业务投资时，由于基金一般期限为3-5年，发行人通过阶段性持有、到期退出获利；直接投资则为通过持有企业股权定期获得分红实现资本的增值，该方式较为长期稳定。股权经营的目的是资本的快速增值，要牢牢把握公司这一经营特色，实施有进有退的方针，发挥资本固有的流动性，进出的转换成本低等资本经营的灵活性优势，抢抓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加大公司资本结构调整力度，壮大公司再投入能力。

十六、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制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下表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3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4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5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6	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7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8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9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0	江苏华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1	镇江美仑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2	镇江公路物资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3	大东全斯福特种纸业(镇江)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4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5	镇江中联理贷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6	镇江环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7	镇江市华钛固废储存再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8	镇江沃地新型墙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19	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0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1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2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3	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4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5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6	镇江幸福公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7	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8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29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30	镇江格瑞特泵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31	江苏省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32	镇江市苏润机电设备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

下表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索普化工新材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有重大影响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联营企业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三）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12,823.3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4,998.3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246.75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79.4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及设备	157.83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采购商品	柴油	5.0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纯碱等	4,967.38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等	1,708.66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液硫	2,387.62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费	748.29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服务器、监 控等	47.04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液硫	2,815.35

3、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情况表

(1) 应收及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94.49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4.22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7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0.93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19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1,790.1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407.36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4.16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88.0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00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0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80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应付账款	2.87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3.48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10.8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69.26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1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32.00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镇江港有限公司	5632.33	2011/1/28	2019/1/28
		21000	2016/5/4	2021/5/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50.00	2017/7/31	2018/1/3
		50,000.00	2017/1/4	2021/1/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7/6/29	2018/7/21
		20,000.00	2017/12/28	2018/12/28

		4,500.00	2017/9/8	2018/9/20
		1,300.00	2017/9/14	2018/3/14
		5,265.00	2017/3/23	2018-3.23
		2,000.00	2017/6/28	2018/6/10
		1,530.00	2017/03/23	2018/04/06
		2,664.79	2016/1/8	2018/3/15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	2011/12/28	2019/6/2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2/19	2018/6/19
		3,000.00	2017/12/27	2018/6/27
		2,000.00	2017/3/30	2018/3/29
		30,000.00	2015/11/26	2018/11/26
		2,000.00	2014/9/26	2018/6/25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7/12	2020/4/12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2017/9/14	2018/3/14
	威腾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7/28	2018/7/28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5、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往来净额定期以电汇或票据方式实际结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此项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和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332 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036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8]021163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036 号）中 2016 年的期初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021163 号）中 2017 年的期初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021163 号）中 2017 年的期末财务数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46.81	259,408.49	261,663.94	248,646.44	225,79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80.22	40,409.82	51,694.07	34,460.03	36,441.27
应收票据	16,784.93	19,905.07	17,288.50	9,416.43	11,099.38
应收账款	90,906.87	94,100.43	133,003.33	160,520.57	175,835.01
预付款项	96,078.43	93,538.53	74,662.42	50,944.71	48,860.51
应收利息	630.13	630.13	1,075.00	1,159.84	1,185.32
应收股利	1,862.70	272.70	1,261.65	1,180.69	1,362.29
其他应收款	607,023.99	625,074.21	1,106,962.21	1,169,971.76	1,234,343.10
存货	936,755.38	885,350.60	453,834.90	376,409.73	157,52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4.51	31,094.51	31,094.51	1,756.00	1,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097.76	57,920.53	49,682.08	61,042.87	28,686.75
流动资产合计	2,249,761.73	2,107,705.02	2,182,222.60	2,115,509.09	1,922,92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015.42	14,015.43	14,015.43	17,291.79	20,89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658.67	356,153.95	225,677.10	220,848.61	102,77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长期应收款	18,699.11	21,229.44	29,367.81	19,262.26	-
长期股权投资	2,046,663.36	1,919,348.63	1,911,597.93	1,849,726.29	1,631,175.99
投资性房地产	39,018.77	39,018.77	34,568.15	30,110.81	29,773.68
固定资产	269,551.70	247,220.49	325,540.74	306,246.42	261,137.90
在建工程	50,542.19	66,121.97	57,005.88	43,851.44	54,734.39
工程物资	-	-	46.97	26.71	24.79
固定资产清理	5,955.08	5,945.76	5,943.55	5,943.55	2,304.39
无形资产	51,055.56	48,837.06	60,444.43	71,093.10	52,559.28
商誉	72.80	72.80	72.80	72.80	72.80
长期待摊费用	17,030.09	14,115.44	3,507.11	1,659.72	5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5.09	10,797.12	10,707.41	11,475.62	12,38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0.41	9,106.70	11,004.14	11,139.56	6,82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43.27	2,752,108.55	2,689,624.45	2,588,873.66	2,175,354.99
资产总计	5,140,105.00	4,859,813.57	4,871,847.04	4,704,382.75	4,098,28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252.53	330,481.77	292,600.27	250,310.08	245,796.59
应付票据	158,976.01	118,589.76	57,649.51	71,052.30	116,551.72
应付账款	157,675.66	150,605.16	159,101.20	169,711.51	191,322.88
预收款项	78,015.77	65,536.07	68,462.73	30,222.19	24,846.79
应付职工薪酬	3,804.35	3,532.53	4,312.65	2,463.52	2,679.40
应交税费	6,796.46	6,375.92	6,209.47	6,041.07	6,399.67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5,412.18	55,251.55	41,484.64	37,434.46	32,678.66
应付股利	1,809.04	1,776.24	1,718.67	2,274.93	2,111.31
其他应付款	482,140.68	295,889.46	203,957.93	329,647.32	397,59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205.38	266,342.88	575,816.19	5,692.80	216.00
其他流动负债	314,805.95	312,459.98	241,284.57	293,922.35	143,082.58
流动负债合计	1,877,894.02	1,606,841.32	1,652,597.85	1,198,772.53	1,163,28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868.41	298,120.42	356,916.00	293,152.00	114,894.00
应付债券	319,649.92	489,832.10	418,261.74	805,880.13	803,614.70
长期应付款	17,692.74	18,224.08	13,897.28	15,353.94	9,291.10
专项应付款	4,945.59	6,071.09	6,032.30	6,203.83	4,862.23
预计负债	5,078.03	5,221.34	4,991.34	5,284.88	5,800.83
递延收益	10,412.63	10,412.63	10,412.63	10,887.30	12,75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5.48	4,440.07	3,252.00	2,016.29	1,91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28.08	23,155.42	9,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790.88	855,477.17	822,763.30	1,138,778.38	953,131.94
负债合计	2,617,684.90	2,462,318.49	2,475,361.15	2,337,550.91	2,116,41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912.46	1,073,842.58	1,114,879.01	1,082,580.57	1,637,140.59
其他综合收益	823,750.83	824,506.94	824,506.94	854,342.61	224.79
盈余公积	34,863.28	34,857.71	34,857.71	31,289.84	26,098.96
未分配利润	186,444.44	190,374.96	160,052.24	157,573.73	122,207.26
一般风险准备	211.61	227.17	211.44	239.82	23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182.63	2,223,809.37	2,234,507.35	2,226,026.57	1,885,908.88
少数股东权益	173,237.47	173,685.71	161,978.55	140,805.28	95,96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420.10	2,397,495.08	2,396,485.89	2,366,831.84	1,981,86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0,105.00	4,859,813.57	4,871,847.04	4,704,382.75	4,098,284.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279.14	393,212.65	746,337.94	557,715.90	509,068.08
其中：营业收入	580,279.14	393,212.65	720,169.06	528,438.01	509,068.08
利息收入	-	-	25,997.65	29,276.34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71.23	1.54	-
二、营业总成本	597,190.75	398,354.84	779,737.98	586,379.56	548,889.00
其中：营业成本	490,184.82	328,546.51	606,205.04	431,585.29	437,108.60
利息支出	-	-	17,668.51	22,743.6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742.05	0.3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8.40	2,416.42	6,179.28	8,337.96	7,817.03
销售费用	28,103.40	18,850.52	35,918.27	33,026.53	30,088.87
管理费用	27,416.94	18,232.98	47,853.47	42,171.45	38,717.75
财务费用	47,461.16	30,308.42	66,470.72	44,273.81	32,341.86
资产减值损失	486.01	-	-1,309.36	4,240.55	2,814.8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2.60	-11,135.00	21,302.09	-1,981.23	-7,74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6.05	21,035.29	37,983.29	17,748.65	24,01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8	489.53	5,386.47	1.82	-
其他收益	-	-	3,644.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12	5,247.62	34,915.98	-12,894.43	-23,550.37
加：营业外收入	8,633.57	2,920.81	22,979.19	63,294.37	56,455.03
减：营业外支出	612.04	528.19	6,062.00	3,862.34	3,18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8.64	7,640.25	51,833.18	46,537.60	29,715.61
减：所得税费用	4,555.05	2,761.34	7,518.34	4,914.18	11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3.60	4,878.91	44,314.84	41,623.42	29,59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42	5,115.67	31,051.55	33,621.22	28,961.85
少数股东损益	1,432.18	-236.76	13,263.29	8,002.20	63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835.66	99,371.96	506,026.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7.49	4,878.91	14,479.18	140,995.39	535,6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5.31	5,115.67	1,215.89	132,993.18	534,98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18	-236.76	13,263.29	8,002.20	634.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343.49	319,976.60	898,175.53	639,749.23	529,141.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6,651.65	28,233.87	39,02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5.61	-	217.00	709.57	25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60.83	88,500.35	205,414.97	211,146.92	71,1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79.92	408,476.95	1,130,459.15	879,839.58	639,55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694.07	260,462.78	738,022.69	498,790.53	401,69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737.00	-2,428.10	22,802.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9,583.95	22,743.6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0.31	24,215.04	51,335.02	44,372.23	41,0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2.90	13,069.55	33,619.89	29,886.14	32,08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49.09	100,043.75	196,934.11	158,798.76	108,7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566.37	397,791.12	1,037,758.66	752,163.22	606,3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55	10,685.82	92,700.50	127,676.36	33,19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7.06	14,416.38	15,692.06	223.96	37,3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2.70	2,431.79	11,134.62	6,256.39	2,52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3.59	3,020.10	16,579.38	351.73	88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09	-	62,065.00	25,672.89	2,24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1.44	19,868.27	105,471.06	32,524.59	43,020.4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71.26	14,096.25	76,907.00	268,910.02	57,74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351.16	35,364.13	123,347.35	41,006.25	33,72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3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	24.91	40,000.00	30,600.00	44,79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47.33	49,485.30	240,254.35	340,516.27	137,6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5.89	-29,617.03	-134,783.29	-307,991.68	-94,6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750.80	2,541.75	10,362.8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2,224.38	265,569.69	533,744.22	447,581.38	295,1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1,400.00	271,400.00	545,000.00	324,02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2.76	48,715.44	30,790.00	7,659.31	71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17.14	585,685.13	1,125,285.02	781,807.43	306,224.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6,411.24	516,450.99	849,248.48	455,193.13	243,08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977.94	44,699.13	103,918.72	93,904.27	83,40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4.19	10,699.72	121,919.72	3,769.08	2,10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53.37	571,849.84	1,075,086.92	552,866.47	328,6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77	13,835.29	50,198.11	228,940.96	-22,3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3	-40.92	-160.36	-165.8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71.71	-5,136.83	7,954.95	48,459.77	-83,81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34.14	210,234.14	202,279.19	153,819.42	237,62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05.84	205,097.30	210,234.14	202,279.19	153,819.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08.98	101,525.45	112,104.26	96,065.47	41,57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69.80	39,397.40	50,539.91	33,879.40	31,293.00
应收票据	-	-	-	356.93	-
预付款项	3,168.50	3,168.50	14,958.69	14,996.23	14,996.23
应收股利	1,590.00	-	-	-	-
其他应收款	786,704.42	790,826.65	1,186,522.73	1,218,895.73	1,267,481.69
存货	431,668.94	422,303.20	10,128.50	7,437.61	7,437.61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	1,600.00	1,600.00	48,600.00	1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9,010.63	1,358,821.20	1,375,854.09	1,420,231.38	1,380,78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788.54	341,283.83	210,667.61	206,330.44	95,77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2,230,720.44	2,100,794.81	2,215,838.14	2,065,085.40	1,769,462.68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092.62	8,343.23	8,790.98	9,183.36	9,498.53
在建工程	11,112.95	10,481.57	-	-	-
无形资产	10,360.12	10,440.95	10,589.98	10,877.53	11,097.04
长期待摊费用	921.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120.68	2,471,469.40	2,446,011.71	2,291,601.72	1,885,954.46
资产总计	4,045,131.31	3,830,290.60	3,821,865.80	3,711,833.10	3,266,73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	9,650.00	-	-	-
应付票据	76,500.00	46,500.00	-	-	-
应付账款	5,624.20	5,626.47	4,269.07	10,974.77	13,385.02
应交税费	3,065.35	3,157.64	3,501.49	3,792.41	2,952.15
应付利息	24,885.29	54,724.66	40,957.76	36,769.34	32,415.58
其他应付款	434,580.18	294,275.61	207,479.27	259,522.64	314,95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06.25	249,943.75	559,533.06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743.22	299,702.04	224,642.04	274,606.37	124,691.67
流动负债合计	1,112,904.48	963,580.16	1,040,382.69	585,665.53	488,40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874.30	74,174.30	40,000.00	-	-
应付债券	319,649.92	489,832.10	418,261.74	805,880.13	803,614.70
专项应付款	1,572.46	1,572.46	1,572.46	1,506.00	1,5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096.68	565,578.86	459,834.20	807,386.13	805,120.70
负债合计	1,618,001.16	1,529,159.02	1,500,216.89	1,393,051.66	1,293,52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151.07	1,077,081.19	1,085,917.36	1,064,200.15	1,623,980.34
盈余公积	34,857.71	34,857.71	34,857.71	31,289.84	26,098.96
未分配利润	261,966.97	265,282.16	276,963.33	269,852.51	223,134.61
其他综合收益	823,154.41	823,910.52	823,910.52	853,438.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130.15	2,301,131.58	2,321,648.91	2,318,781.44	1,973,2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5,131.31	3,830,290.60	3,821,865.80	3,711,833.10	3,266,738.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58.17	6,019.36	20,571.32	27,622.37	35,685.14
减：营业成本	6,910.85	5,244.59	15,783.51	22,260.19	34,24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8	141.67	117.27	297.29	1,966.0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748.83	1,167.56	2,090.48	2,488.20	1,481.07
财务费用	26,383.89	16,343.21	41,935.96	22,408.98	8,484.97
资产减值损失	-	-	-1,760.79	1,384.89	-1,01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2.60	-11,135.00	16,656.82	2,586.40	-8,1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6.89	15,421.44	36,306.68	17,499.79	20,371.7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8	489.53	-	-	-
其他收益	-	-	1,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2.91	-12,101.70	16,368.39	-1,130.99	2,780.04
加：营业外收入	49.60	49.60	21,519.09	55,135.24	54,246.63
减：营业外支出	20.32	18.72	2,208.79	2,095.47	1,80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3.63	-12,070.82	35,678.69	51,908.78	55,22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3.63	-12,070.82	35,678.69	51,908.78	55,22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528.43	98,527.16	559,430.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09.74	-12,070.82	6,150.26	150,435.94	614,652.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7.89	6,401.6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9.52	14,504.09	91,032.05	235,085.27	56,7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7.40	20,905.72	91,032.05	235,085.27	56,73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70	5,283.81	-	-	1,15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19	635.60	979.18	652.34	40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5	846.36	1,592.00	538.66	32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1.50	25,022.64	56,389.97	138,370.67	94,3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46.75	31,788.43	58,961.15	139,561.67	96,2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9.35	-10,882.70	32,070.90	95,523.60	-39,51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6.38	3,200.02	-	50.00	1,58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7.04	1,571.44	8,948.48	2,087.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0	156.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92	4,927.46	55,948.48	2,137.98	1,58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9.92	7.08	9.68	123.98	3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9.17	15,199.17	124,546.35	97,792.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1	40,000.00	30,600.00	41,47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9.08	15,206.25	164,556.03	128,516.88	41,5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17	-10,278.79	-108,607.55	-126,378.89	-39,93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9,482.8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374.44	161,022.06	40,000.00	-	124,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1,400.00	271,400.00	545,000.00	324,02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	46,500.00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274.44	478,922.06	585,000.00	324,025.00	134,032.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6,050.00	435,750.00	425,000.00	175,00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486.50	31,531.90	65,344.40	62,349.37	60,46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71	1,057.47	2,080.16	1,330.19	21,17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205.20	468,339.37	492,424.56	238,679.56	161,6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9.23	10,582.69	92,575.44	85,345.44	-27,60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4.72	-10,578.80	16,038.79	54,490.14	-107,0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4.26	112,104.26	96,065.47	41,575.33	148,63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08.98	101,525.45	112,104.26	96,065.47	41,575.33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7家，较2017年末减少1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划给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德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新投资增加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新投资增加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新投资增加

（四）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镇江国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增加
镇江国泰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新投资增加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增加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859,813.57	4,871,847.04	4,704,382.75	4,098,284.85
负债合计（万元）	2,462,318.49	2,475,361.15	2,337,550.91	2,116,415.50
全部债务（万元）	1,803,068.97	1,925,885.75	1,700,693.68	1,405,764.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7,495.08	2,396,485.89	2,366,831.84	1,981,869.35
营业总收入（万元）	393,212.65	746,337.94	557,715.90	509,068.08
营业总成本（万元）	398,354.84	779,737.98	586,379.56	548,889.00
利润总额（万元）	7,640.25	51,833.18	46,537.60	29,715.61
净利润（万元）	4,878.91	44,314.84	41,623.42	29,59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6.29	27,397.65	-17,810.43	-23,6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5.67	31,051.55	33,621.22	28,961.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85.82	92,700.50	127,676.36	33,195.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17.03	-134,783.29	-307,991.68	-94,626.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35.29	50,198.11	228,940.96	-22,378.57
流动比率	1.31	1.32	1.76	1.65
速动比率	0.76	1.05	1.45	1.52
资产负债率（%）	50.67	50.81	49.69	51.64
债务资本比率（%）	42.92	44.56	41.81	41.50
营业毛利率（%）	16.45	15.82	18.33	14.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50	2.15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1.91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	-0.82	-1.66
EBITDA（万元）	60,000.04	144,628.75	116,215.48	86,699.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8	0.07	0.06

项目	2018年6月30 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0.95	1.59	1.64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3	4.91	3.14	2.74
存货周转率	0.98	1.46	1.62	2.82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
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9,408.49	5.34	261,663.94	5.37	248,646.44	5.29	225,795.44	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09.82	0.83	51,694.07	1.06	34,460.03	0.73	36,441.27	0.89
应收票据	19,905.07	0.41	17,288.50	0.35	9,416.43	0.20	11,099.38	0.27
应收账款	94,100.43	1.94	133,003.33	2.73	160,520.57	3.41	175,835.01	4.29
预付款项	93,538.53	1.92	74,662.42	1.53	50,944.71	1.08	48,860.51	1.19
应收利息	630.13	0.01	1,075.00	0.02	1,159.84	0.02	1,185.32	0.03
应收股利	272.7	0.01	1,261.65	0.03	1,180.69	0.03	1,362.29	0.03
其他应收款	625,074.21	12.86	1,106,962.21	22.72	1,169,971.76	24.87	1,234,343.10	30.12
存货	885,350.60	18.22	453,834.90	9.32	376,409.73	8.00	157,520.80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4.51	0.64	31,094.51	0.64	1,756.00	0.04	1,800.00	0.04
其他流动资产	57,920.53	1.19	49,682.08	1.02	61,042.87	1.30	28,686.75	0.70
流动资产合计	2,107,705.02	43.37	2,182,222.60	44.79	2,115,509.09	44.97	1,922,929.86	46.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015.43	0.29	14,015.43	0.29	17,291.79	0.37	20,895.00	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153.95	7.33	225,677.10	4.63	220,848.61	4.69	102,770.87	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	0.00	125	0.00	125.00	0.00	125.00	0.00
长期应收款	21,229.44	0.44	29,367.81	0.60	19,262.26	0.4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19,348.63	39.49	1,911,597.93	39.24	1,849,726.29	39.32	1,631,175.99	39.80
投资性房地产	39,018.77	0.80	34,568.15	0.71	30,110.81	0.64	29,773.68	0.73
固定资产	247,220.49	5.09	325,540.74	6.68	306,246.42	6.51	261,137.90	6.37
在建工程	66,121.97	1.36	57,005.88	1.17	43,851.44	0.93	54,734.39	1.34
工程物资	-	-	46.97	0.00	26.71	0.00	24.7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5,945.76	0.12	5,943.55	0.12	5,943.55	0.13	2,304.39	0.06
无形资产	48,837.06	1.00	60,444.43	1.24	71,093.10	1.51	52,559.28	1.28
商誉	72.80	0.00	72.8	0.00	72.80	0.00	72.8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115.44	0.29	3,507.11	0.07	1,659.72	0.04	572.37	0.0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7.12	0.22	10,707.41	0.22	11,475.62	0.24	12,387.88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6.70	0.19	11,004.14	0.23	11,139.56	0.24	6,820.6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108.55	56.63	2,689,624.45	55.21	2,588,873.66	55.03	2,175,354.99	53.08
资产总计	4,859,813.57	100.00	4,871,847.04	100.00	4,704,382.75	100.00	4,098,284.8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98,284.85 万元、4,704,382.75 万元及 4,871,847.0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断扩大，从而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2）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借助在酱醋调味品行业的优势地位，加大经营项目投资，在近年来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3）发行人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发行人获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2,929.86 万元、2,115,509.09 万元和 2,182,222.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92%、44.97% 和 44.7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5,354.99 万元、2,588,873.66 万元和 2,689,624.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08%、55.03% 和 55.2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较为稳定状态。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5,795.44 万元、248,646.44 万元及 261,66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5.29% 和 5.37%。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3,017.50 万元，增幅为 5.2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部发行超短融债券后余额所致。

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质押保证金存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现金	242.98	0.09
银行存款	179,577.20	68.63
其他货币资金	81,843.75	31.28
合计	261,663.94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59,408.4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255.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5,835.01 万元、160,520.57 万元及 133,003.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3.41% 和 2.73%，主要为路桥、恒顺等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代垫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003.3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7,517.2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路桥总公司应收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欠款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德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年	8,283.05	4.35	应收工程款	否
台州沿海高速指挥部	1 年以内	5,891.70	3.10	应收工程款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268.13	2.24	应收工程款	否
韦岗互通指挥部	1 年以内	3,063.99	1.61	应收工程款	否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460.22	1.29	应收工程款	否
合计		23,967.09	12.59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提取的方法及比例：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含 2 年）按期末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含 3 年）按期末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无风险组合按 0% 计提；长期不动户按 100% 计提。另外，发行人对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0,197.5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7,194.1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133,003.3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0.43%；1-2 年占比 8.08%；2-3 年占比 4.47%；3 年以上占比 7.02%。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镇江国控集团代表政府所购买的信达、华融和东方公司的不良金融债权包，该部分账款形成于 2006 年 12 月，目前债权清收存在较大难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5,510.0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无风险组合	27,626.33	0.00	27,626.33	20.77
1 年以内	93,842.07	4,692.10	89,149.97	67.03
1-2 年	9,422.08	942.21	8,479.88	6.38
2-3 年	5,216.58	1,564.98	3,651.61	2.75
3 年以上	8,191.10	4,095.55	4,095.55	3.08
长期不动户	389.35	389.35	0.00	0.00
合计	144,687.51	11,684.18	133,003.33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065.4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8,902.90 万元，降幅 29.2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结清了部分应收工程款所致。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48,860.51 万元、50,944.71 万元及 74,66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19%、1.08%及 21.53%。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拆迁补偿款、预付给转承包方的工程款及预付给建材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75.02%。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09.87	75.02
1-2 年	1,104.78	1.48
2-3 年	3,098.70	4.15
3 年以上	14,449.08	19.35
合计	74,662.42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金额	占比	欠款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1,790.19	15.79	拆迁补偿款	是
句容市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9.84	3.63	工程未结算	否
南京前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61.21	3.43	工程未结算	否
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	2,300.00	3.08	工程未结算	否
京口海明土石方	2,082.69	2.79	往来款	否
合计	21,443.93	28.7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76,307.9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876.11 万元，增幅 25.28%，主要是路桥总公司预付给转承包方的工程款及预付给建材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4,343.10 万元、1,169,971.76 万元和 1,106,96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2%、24.87%及 22.7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呈逐年递减趋势。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009.5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合作单位往来款减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25,074.21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53%，主要因岗子下片区、中山西路厂区及周边地块棚户片区、色织总厂片区三块地块具备转存货的条件，转至存货科目，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经营性
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行政机关	315,511.77	28.50	否
镇江市财政局	行政机关	242,412.15	21.90	否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407.36	17.02	否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11.29	5.32	否
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行政机关	47,000.00	4.25	否
合计		852,242.57	76.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无风险组合为主，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76.99%；1 年以内占比 4.26%；1-2 年占比 2.14%；2-3 年占比 3.03%；3 年以上占比 0.69%。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无风险组合	994,938.27	0.00	994,938.27	89.88
1 年以内	49,608.17	2,480.41	47,127.76	4.26
1 至 2 年	26,367.17	2,636.72	23,730.45	2.14
2 至 3 年	47,890.53	14,367.16	33,523.37	3.03
3 年以上	15,284.73	7,642.36	7,642.36	0.69
合计	1,134,088.86	27,126.65	1,106,962.21	100.00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在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下，对期末应收款制定了一系列合理并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政策，发行人涉及到的坏账估计政策为：
A：账龄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B: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权益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期末无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关联方往来及权益性应收款，审计师在核查了该等款项期末的应收权益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未有证据显示该等款项不能回收，故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将该等款项归类为无风险组合。相关借款均是在镇江市委市政府、国资委的领导下，根据相关的文件进行，借款方为镇江市行政机构或国资委下属企业，还款来源可靠，发行人审计师预计相关款项可以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为加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与投资审批办法》，其中，“三重一大”是指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上述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出了相应地规定，严格控制资金拆借等行为。

首先，就决策权限而言，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均需要经办人员发起申报，由分管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会签审批。

其次，就决策程序而言，发行人拟进行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均由公司该事项的具体负责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内部履行对议案的决策流程，该事项相关的各部门领导及公司高管需签字确认同意；发行人与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就定价机制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同期平均

价格水平进行定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前五大主要债务方、是否关联关系及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方	余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重	形成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回款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315,511.77	27.82	代建工程款	行政机关	20,000.00	36,000.00	36,000.00	1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	242,412.15	21.38	改革专项资金等	行政机关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88,407.36	16.61	市场化借款	关联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11.29	5.19	市场化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	5,000.00	5,000.00	38,670.04
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47,000.00	4.14	委托垫款	行政机关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2,242.57	75.15			45,000.00	61,000.00	61,000.00	68,670.04

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如下：

A、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岗子下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拨付资金。根据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下发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镇江市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首批“的其他应项目任务的通知》（镇办法[2012]78 号），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15 年前基本完成主城区范围内 1,000 万平方米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其中岗子下片区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实施责任主体。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先后向镇江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拨付 234,228.10 万元的资金用于岗子下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拆迁及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已具备上市条件，招商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土地上市的出让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因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来源为未来土地上市出让收入，目前土地出让尚未开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从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收到回款。

B、镇江市财政局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财政局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为专项改革资金。根据镇江市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镇政办发[2009]159 号《关于印发市属公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镇江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镇江国控持有，相应国有股权投资收益和国有资产（股权）的转让收入、破产关闭企业的财产变现收入，由镇江国控缴至市财政，再由市财政划付至镇江国控的改革资金专户。发行人对于破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需向市政府申请审批，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法院裁定等才能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所得价款再由市财政专户拨付给发行人，因此，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来源主要为国有股权投资收益、转让收入及破产关闭企业的财产变现收入。近三年发行人收到镇江市财政局给予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回款金额（万元）	5,900.00	48,000.00	15.00

C、发行人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在镇江市政府、国资委及金融办协调下镇江国控集团向索普集团提供的支持性资金，是市场化的投资性借贷行为。由于近年来，索普集团贷款集中到期，急需掉头资金运转，经镇江市政府、国资委及金融办协调，各家银行都继续给予索普集团授信支持，同时，考虑到索普集团承担了推动镇江当地产业发展的职能和解决当地人员就业的社会性职能，且出于投资镇江产业经济的角度，发行人对索普集团进行了具有投资性质的借款支持；发行人对索普集团的借款，均签订了对应的《借款协议》，约定了具体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其中 2015 年收到索普集团还款 18,000 万元，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按时足额收到相应的贷款利息。近三年索普集团还款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回款金额（万元）	34,784.61	15,898.20	3,301.88

与此同时，发行人出借给索普集团的资金大部分采取了降低风险的措施：收购了索普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 20,007,200 股的股权，既实现了镇江国控集团增持银行股权的目的，又保证了索普集团的资金运转，化解了风险。通过向索普集团提供资金化解了索普集团以往短贷长投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降低和消化了双方的财务费用，促进了索普集团的产业调整和转型。索普集团自领导班子调整以来，企业面貌转变，经营

业绩持续向好。2017 年，索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67,051.91 万元，净利润 17,888.36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明显好转。

此外，发行人与索普集团之间签订了明确的偿债计划，签署文件具体为《关于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的偿债计划》，发行人与索普集团做出的还款计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对索普集团借款的投资性质以及索普集团每年均能足额、按时的正常付息行为，加之索普集团的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征信情况持续良好，整体借款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可根据索普集团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回款计划，加快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速度。

D、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精功汽车股份借款、为镇江专用汽车制造厂项目借款和为北汽项目借款。近三年回款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回款金额（万元）	0.00	1,600.00	4100.76

E、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国资委的其他应收款为镇江国投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镇江市上党片区城镇化建设一期项目”的基建款项，项目完工后的收益为还款来源，目前暂时未收到回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确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6 年该科目余额。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将触发事先约束条款，具体条款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事先约束条款”。

（5）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7,520.80 万元、376,409.73 万元和 453,83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425.1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水利建设项目系大坝加固及改造工程为政府代建工程，该工程完工后需移交政府相关部门，按会计准则定义在存货中工程施工科目进行核算所致。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26,014.69	0.00	26,014.69	5.73
产成品	15,739.19	0.00	15,739.19	3.47
库存商品	28,251.87	892.61	27,359.26	6.03
在途商品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13,045.48	0.00	13,045.48	2.87
低值易耗品	154.01	0.00	154.01	0.03
开发成本	50,598.49	4,734.33	45,864.16	10.11
开发产品	72,014.34	0.00	72,014.34	15.87
工程施工	253,643.77	0.00	253,643.77	55.89
合计	459,461.84	5,626.94	453,834.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885,350.6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31,515.70 万元,增幅 95.08%。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686.75 万元、61,042.87 万元、49,682.08 万元和 57,92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1.30%、1.02%及 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费	381.57	138.38	2,033.38
待抵扣增值税	4,055.40	3,197.23	852.12
应收出口退税	1.67	86.14	169.63
委托贷款	41,512.04	54,147.91	23,587.85
保险费	37.65	125.94	189.44
代理业务资产	131.15	1,230.00	-
理财产品	162.10	1,718.28	-
其他待摊费用	76.13	398.99	1,854.34
合计	49,682.08	61,042.87	28,686.7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2,770.87 万元、220,848.61 万元、225,677.10 万元和 356,15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4.69%、4.63%及 7.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5,677.10	0.00	225,677.10	225,677.10	0.00	225,677.10	221,148.61	300.00	220,848.61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4,022.88	0.00	104,022.88	104,022.88	0.00	104,022.88	127,875.85	0.00	127,875.85
按成本计量	121,654.22	0.00	121,654.22	121,654.22	0.00	121,654.22	93,272.76	300.00	92,972.76
合计	225,677.10	0.00	225,677.10	225,677.10	0.00	225,677.10	221,148.61	300.00	220,848.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114.89%，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江苏银行 1.14% 股权，原本以成本法计量账面余额为 29,985.21 万元，2016 年 8 月江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19），该部分资产改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2016 年增值 97,890.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7.82%，主要因发行人原子公司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被划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对价公司占有省港集团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29% 的股权。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31,176.00 万元、1,849,726.29 万元及 1,911,59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0%、39.32% 及 39.24%。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递增趋势，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61,871.63 万元，增幅 3.34%，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公司镇江交投在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较多，按照权益法核算，发行人 2017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股权占比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4,333.32	45.00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24,935.96	20.00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22.20	34.80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5,189.34	25.47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27.95	24.70
合计	1,883,480.82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919,348.6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750.70 万元，降幅 0.41%，变化不大。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1,137.90 万元、306,246.42 万元及 325,54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6.51%及 6.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本部、恒顺集团、大东纸业和太白集团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294.3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完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建工程结转和外购各种设备所致。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241,160.87	42,414.91	0.00	198,745.96
机器设备	230,497.79	95,006.41	18,000.00	117,491.38
运输设备	6,937.39	4,894.90	0.00	2,042.49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12,745.96	7,131.36	0.00	5,614.61
其他设备	2,278.27	631.98	0.00	1,646.29
合计	493,620.28	150,079.55	18,000.00	325,540.74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247,220.4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78,320.25 万元，降幅 24.06%。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2,559.28 万元、71,093.10 万元及 60,444.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1.51%及 1.2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48.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减少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9,639.89	98.67
软件	632.53	1.05
商标	80.60	0.13
其他	91.41	0.15
合计	60,444.43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48,837.0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607.37 万元，降幅 19.20%。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6,415.50 万元、2,337,550.91 万元、2,475,361.15 万元和 2,462,318.49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45%，系发行人 2016 年年报合并范围变化所致；2017 年负债总额较 2016 年增长 5.90%，系发行人一年内的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3,283.56 万元、1,198,772.53 万元、1,652,597.85 万元及 1,606,84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6%、51.28%、66.76%和 65.2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3,131.94 万元、1,138,778.38 万元、822,763.30 万元及 855,477.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4%、48.72%、33.24%和 34.7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0,481.77	13.42	292,600.27	11.82	250,310.08	10.71	245,796.59	11.61
应付票据	118,589.76	4.82	57,649.51	2.33	71,052.30	3.04	116,551.72	5.51
应付账款	150,605.16	6.12	159,101.20	6.43	169,711.51	7.26	191,322.88	9.04
预收款项	65,536.07	2.66	68,462.73	2.77	30,222.19	1.29	24,846.79	1.17
应付职工薪酬	3,532.53	0.14	4,312.65	0.17	2,463.52	0.11	2,679.40	0.13
应交税费	6,375.92	0.26	6,209.47	0.25	6,041.07	0.26	6,399.67	0.30
应付利息	55,251.55	2.24	41,484.64	1.68	37,434.46	1.60	32,678.66	1.54
应付股利	1,776.24	0.07	1,718.67	0.07	2,274.93	0.10	2,111.31	0.10
其他应付款	295,889.46	12.02	203,957.93	8.24	329,647.32	14.10	397,597.97	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342.88	10.82	575,816.19	23.26	5,692.80	0.24	216	0.01
其他流动负债	312,459.98	12.69	241,284.57	9.75	293,922.35	12.57	143,082.58	6.76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06,841.32	65.26	1,652,597.85	66.76	1,198,772.53	51.28	1,163,283.56	54.96
长期借款	298,120.42	12.11	356,916.00	14.42	293,152.00	12.54	114,894.00	5.43
应付债券	489,832.10	19.89	418,261.74	16.90	805,880.13	34.48	803,614.70	37.97
长期应付款	18,224.08	0.74	13,897.28	0.56	15,353.94	0.66	9,291.10	0.44
专项应付款	6,071.09	0.25	6,032.30	0.24	6,203.83	0.27	4,862.23	0.23
预计负债	5,221.34	0.21	4,991.34	0.20	5,284.88	0.23	5,800.83	0.27
递延收益	10,412.63	0.42	10,412.63	0.42	10,887.30	0.47	12,756.14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0.07	0.18	3,252.00	0.13	2,016.29	0.09	1,912.93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55.42	0.94	9,000.00	0.3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477.17	34.74	822,763.30	33.24	1,138,778.38	48.72	953,131.94	45.04
负债合计	2,462,318.49	100.00	2,475,361.15	100.00	2,337,550.91	100.00	2,116,415.50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5,796.59 万元、250,310.08 万元和 292,600.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61%、10.71%和 11.82%。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45,79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92.62 万元，降幅 8.18%，原因为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50,31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3.49 万元，增幅 1.84%。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92,60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90.18 万元，增幅 16.9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481.7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7,881.50 万元，增幅 12.95%。

(2) 应付票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551.72 万元、71,052.30 万元和 57,649.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1%、3.04%和 2.33%。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3,402.79 万元，降幅为 18.86%，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末部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尚未续开造成应付票据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118,589.7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0,940.25 万元，增幅 105.7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增加了票据业务。

(3)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1,322.88 万元、169,711.51 万元及

159,101.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4%、7.26%及 6.43%。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0,610.31 万元，降幅为 6.25%，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路桥总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减少。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官塘桥项目分包单位	6,842.00	4.30	工程款
321 项目分包单位	6,255.00	3.93	工程款
暂估高淳项目路三工区工程成本	5,369.00	3.37	工程款
东普对索普项目	5,200.00	3.27	工程款
苏虞张 S228 项目分包成本预提	4,584.00	2.88	工程款
合计	28,2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605.1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496.04 万元，减幅为 5.34%，变化不大。

（4）预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4,846.79 万元、30,222.19 万元及 68,462.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1.29%及 2.77%。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38,240.55 万元，增幅为 126.53%，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新增的预收工程款项和货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往来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711.70	工程预收款	否
上海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449.78	工程预收款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宝汉高速宝鸡至陕甘界 LM4 项目经理部	1 年以内	3,128.00	工程预收款	否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南站五期）	1 年以内	3,232.00	工程预收款	否
零龙公路指挥部	1 年以内	2,209.00	工程预收款	否
合计		20,730.4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65,536.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926.66 万元，降幅 4.27%，变化不大。

（5）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7,597.97 万元、329,647.32 万元及 203,957.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9%、14.10%及 8.24%，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67,950.65 万元，降

幅为 17.09%，主要为子公司与合作单位的往来款减少。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689.39 万元，降幅 38.13%，系发行人经营性资金往来减少。2017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前 5 大往来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比	用途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42.50	20.86	往来	是	否
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	40,250.00	19.73	往来	否	否
镇江市财政局	23,187.29	11.37	往来	否	否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81	往来	是	否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6.86	往来	否	否
合计	139,979.79	68.6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以 1 至 2 年为主，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69.95%；1 年以内占比 17.32%；2-3 年占比 12.7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25.51	17.32
1 至 2 年	142,668.57	69.95
2 至 3 年	25,963.85	12.73
合计	203,957.93	100.00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中，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担任改革专项资金归集职能，因资金归集需要，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非经营性借款，该其他应付款属于历史账务处理问题，发行人后期账务处理时将与其他应收款进行冲销。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中，与“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因入股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需要，与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后期不会新增。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中，与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镇江市国资委转入发行人账户并委托发行人支付给汽投公司用于镇江市上党片区域城镇化建设一期项目的资本金款项，会计处理方式，入账贷记“其他应收款”镇江市国资委，借记“其他应付款”镇江汽投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中，与镇江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为财政垫付的破产改

制企业的养老、医疗、生活费等费用。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中，与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该企业在垫付的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建祥水利于 2016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5,889.4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91,931.53 万元，增幅 45.07%，主要为镇江文旅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及见义勇为基金会应付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3,082.58 万元、293,922.35 万元及 241,284.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6.76%、12.57%及 9.75%。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 105.42%，主要为发行人在期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312,459.9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1,175.41 万元，增幅 29.50%。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224,642.04	274,606.37	124,691.67
其他	16,642.53	19,315.98	18,390.91
合计	241,284.57	293,922.35	143,082.58

（8）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894.00 万元、293,152.00 万元及 356,916.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3%、12.54%及 14.42%。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8,258.00 万元，增幅 155.15%，主要为 2016 年合并范围贷款的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64.00 万元，增幅 21.75%，主要系发行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298,120.4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8,795.58 万元，降幅 16.47%。

（9）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03,614.70 万元、805,880.13 万元、418,261.74 万元和 489,832.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37.97%、34.48%、16.90%及 19.89%。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76.95	1,130,459.15	879,839.58	639,5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91.12	1,037,758.66	752,163.22	606,3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82	92,700.50	127,676.36	33,19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8.27	105,471.06	32,524.59	43,02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5.30	240,254.35	340,516.27	137,6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7.03	-134,783.29	-307,991.68	-94,62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85.13	1,125,285.02	781,807.43	306,22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49.84	1,075,086.92	552,866.47	328,6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29	50,198.11	228,940.96	-22,378.57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639,553.06万元、879,839.58万元和1,130,459.15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6、1.58和1.51，收现比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现金回笼能力较强。其中，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增长，较2015年度增长了240,286.52万元，增幅为37.57%，主要是发行人2016年度其他应收款回收所致。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增长，较2016年度增长了250,619.57万元，增幅为28.48%，主要是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性应收款的回收所致。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606,358.04万元、752,163.22万元和1,037,758.66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现金流出量较2015年度增长145,805.18万元，增幅为24.05%，主要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上升，同时期末应付票据减少、发行人对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偿付。2017年度现金流出量较2016年度增长285,595.43万元，增幅为37.97%，主要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也随之增加。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195.02万元、127,676.36万元和92,700.5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自身经营的优化，以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08,476.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97,791.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685.8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当期生产经营状态正常。

(2) 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43,020.45万元、32,524.59万元和105,471.0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40%和224.2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主要来自于2017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资本溢价。

2015-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37,647.35万元、340,516.27万元和240,254.3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47.38%和-29.44%。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2016年度新并入的子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江堤改造工程、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东普新材料基地项目支出。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16年度下降，是因为发行人投资减少所致。

2015-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4,626.90万元、-307,991.68万元和-134,783.2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25.48%和-56.24%。近三年投资净现金流为负且额度较大，主要为在建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多。

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617.0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9,868.2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666.37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096.25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35,364.13万元。

(3) 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06,224.04万元、781,807.43万元和1,125,285.0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5.31%和43.93%，呈上升态势。公司筹资活动以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为主。2015年发行了短融7.5亿元和超短融5亿元，由于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较2014年金额有所减少，故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6年发行了短融7.5亿元和超短融25亿元，同时2016年度新并入了子公司新增融资约1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在2017年，公司发行了多只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28,602.61万元和552,866.47万元和1,075,086.9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8.25%和94.46%。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出金额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归还。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378.57万元、228,940.76万元和50,198.1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23.04%和-78.07%。发行人筹资活动中的资金来源与用途主要表现为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借贷与偿还。

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835.2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85,685.13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65,569.69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8,715.4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71,849.84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516,450.99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4,699.13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67%	50.81%	49.69%	51.64%
流动比率	1.31	1.32	1.76	1.65
速动比率	0.76	1.05	1.45	1.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59	1.64	1.75

(1)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5、1.76、1.32及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52、1.45、1.05及0.76。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基本能够对流动负债形成覆盖，但覆盖能力逐年下降，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其中存货、其他应收款占比最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占比适中；总体来说，发行人流动资产具有稳定的流动性，在未来发展中，发行人将适时调整偿债措施，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 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64%、49.69%、50.81%及50.6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在近三年拓展了多种融资渠道，将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对并债务结构进行了一定调整。随着负债总额的增加，发行人长期偿债能

力有所减弱。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1.64 和 1.59。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基本可以较好地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总体来说，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逐步提升，息税前利润增加较快，对债务利息的支付保障增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3,212.65	720,169.06	528,438.01	509,068.08
营业成本	328,546.51	606,205.04	431,585.29	437,108.60
营业利润	5,247.62	34,915.98	-12,894.43	-23,550.37
利润总额	7,640.25	51,833.18	46,537.60	29,715.61
净利润	4,878.91	44,314.84	41,623.42	29,59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5.67	31,051.55	33,621.22	28,961.85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酱醋调味品	105,387.67	26.80	189,285.97	26.28	161,307.45	30.53	157,641.12	30.97
道路桥梁施工	50,275.01	12.79	126,868.69	17.62	153,927.89	29.13	150,585.10	29.58
纸制品	41,462.34	10.54	72,367.70	10.05	66,643.70	12.61	62,819.85	12.34
化工产品	34,264.51	8.71	107,252.06	14.89	58,894.36	11.14	52,748.97	10.36
汽车	85,008.96	21.62	171,785.52	23.85	76,406.51	14.46	42,831.65	8.41
其他	76,814.15	19.54	52,609.12	7.31	11,258.1	2.13	42,441.38	8.34
合计	393,212.65	100.00	720,169.06	100.00	528,438.01	100.00	509,068.0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068.08 万元、528,438.01 万元、720,169.06 万元和 393,212.6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度增长 36.28%，主要为发行人 2017 年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化工板块收入和其他板块收入的增加。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酱醋调味品	71,929.35	21.89	124,019.44	19.86	101,402.70	22.32	112,178.24	25.66
道路桥梁施工	48,032.55	14.62	115,169.51	18.44	140,116.82	30.84	137,341.61	31.42
纸制品	39,245.60	11.95	70,237.76	11.24	62,939.40	13.85	60,218.43	13.78
化工产品	29,642.93	9.02	88,292.78	14.14	51,002.32	11.23	51,598.13	11.80
汽车	82,785.41	25.20	165,205.42	26.45	68,192.18	15.01	36,946.08	8.45
其他	56,910.66	17.32	61,700.68	9.87	30,675.85	6.75	38,826.11	8.88
合计	328,546.50	100.00	624,625.59	100.00	454,329.26	100.00	437,108.60	100.00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7,108.60 万元、431,585.29 万元、606,205.04 万元和 328,546.5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呈增长态势，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550.37 万元、-12,894.43 万元、34,915.98 万元和 5,247.62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在道路桥梁施工和其他板块中房地产业务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的影响下，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出现亏损。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有所好转，增加 10,655.94 万元，主要是为酱醋调味品板块对利润的贡献。2017 年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大幅提高，增加 47,810.42 万元，主要是酱醋调味品板块对利润的贡献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太保股价的时点性上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9,715.61 万元、46,537.60 万元、51,833.18 万元和 7,640.25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据较高比重。

(3) 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50.52	27.97	35,918.27	23.91	33,026.53	27.64	30,088.87	29.75
管理费用	18,232.98	27.06	47,853.47	31.85	42,171.45	35.30	38,717.75	38.28
财务费用	30,308.42	44.97	66,470.72	44.24	44,273.81	37.06	32,341.86	31.97
期间费用合计	67,391.92	100.00	150,242.46	100.00	119,471.79	100.00	101,148.4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4	20.13	21.42	19.86
---------	-------	-------	-------	-------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01,148.48 万元、119,471.79 万元、150,242.46 万元和 67,39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6%、21.42%、20.13%和 17.14%。2015-2017 年度期间费用逐年小幅增长，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系发行人融资规模整体增加所致。发行人将通过一系列强化内部管理、调整融资结构等措施，优化费用成本，稳定营业利润。

（4）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11.60 万元、17,748.65 万元、37,983.29 万元和 21,035.29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了 6,262.95 万元，降幅为 26.08%，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大幅下降。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25,792.88	17,248.37	17,739.76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2,294.16	-1,671.98	382.02
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66.52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0.27	-139.28	30.55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	6.24	-0.42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5.68	15.68	-2,005.18
江苏华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85	11.85	-3,279.45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9.70	-1,474.77	-3,617.10
镇江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1.39	15.44	-55.55
镇江恒生数码摄像有限公司	-	-36.75	-43.25
江苏恒顺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29	294.77	-890.91
宿迁恒顺饮料有限公司	-	-54.03	-20.97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106.39	-295.18	150.09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53	-73.43	-2.01

投资收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6	34.22	331.24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63.26	-20.62	104.70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	-396.49	-41.34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47	25.86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62	-329.47	-
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公司	-418.21	301.76	-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9	-0.05	-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73	-3.79	-
镇江美仑沥青有限公司	2.51	-2.51	-
镇江公路物资公司	1.12	-1.12	-
大东全斯福特特种纸业（镇江）有限公司	-	0.76	-
镇江环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31	0.31	-
镇江华钛固废储存再利用有限公司	46.35	-0.12	-
镇江沃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0.08	0.08	-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38	159.77	-
镇江幸福公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95	-28.28	-
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04	0.02	-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5	28.10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90	0.87	-
镇江格瑞特泵有限公司	-	7.53	-
小计	27,438.58	13,303.36	7,641.5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2.39	-	-
小计	2,252.39	-	-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179.93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下属子公司资产亏损	-105.84	-55.27	-
小计	-105.84	-55.27	14,179.93

投资收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收到中国太保分红及证券户其他收益	437.69	-	610.00
镇江新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收益	-	45.82	-
恒顺集团的股票投资收益	415.91	-	-
小计	853.60	45.82	610.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	1,891.17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723.18	-	1,074.77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	47.93	81.80	341.28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127.88	40.02	164.10
镇江市铁公水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	-	3.22	-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出售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	-	748.54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	628.59	1,614.99	-
镇江市中金国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分红款	-	75.00	-
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红款	36.33	-	-
小计	2,563.92	4,454.74	1,580.16
5、其他			
发行人本部定向资管计划收益	1,789.73	-	-
发行人本部理财收益	3,190.90	-	-
小计	4,980.63	-	-
合计	37,983.29	17,748.65	24,011.6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虽然单项投资收益的获取时点及获利额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可获取投资收益的资产非常丰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三项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0,388.13 万元、2,105,034.93 万元、2,188,969.10 万元和 2,315,912.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0%、44.75%、44.93%和 47.65%，由此投资收益的产生便因资产规模大、分散度高而具备了一定的可持续性。具体分类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31,175.99 万元、1,849,726.29 万元、1,911,597.93 万元和 1,919,34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0%、39.32%、39.24%和 39.49%。

由于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动，大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每年会获得一定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不定时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尤其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中包含大量优质企业。上述两项投资收益在每年均可以得到较好地实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2,770.87 万元、220,848.61 万元、225,677.10 万元及 356,15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4.69%、4.63%及 7.33%。

从历年情况看，发行人每年均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获取了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也包含大量优质资产，比如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是江苏省内无锡、苏州、南通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而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2016 年 8 月日，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综上，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作为镇江市重要产业经济运营主体，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发行人具有稳定、长期的投资策略，并非通过短线交易获利，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于其培育的长期持股公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发行人从单个投资对象或单项资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每年虽不固定，但基于可取得投资收益的来源广泛、资产规模大、分散度等原因，可以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而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可获取投资收益的资产来源会更加广泛，因此，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以上资产既包含流动性相对较差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也包含流动性很高的上市公司股权，比如持有上市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的股权，子公司恒顺集团旗下持有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44.63%股份，这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很强。如果发生偿付需要，发行人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处理不同类型资产，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发行人 2015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074.77
2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164.10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610.00
4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	341.28
合计		2,190.15

发行人 2016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40.02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891.17
3	镇江市中金国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分红款	75.00
4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	81.80
合计		2,087.99

发行人 2017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723.18
2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127.88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434.00
4	船山矿分红款	638.26
5	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红款	36.33
6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	47.93
合计		3,007.58

（5）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20.81	22,979.19	63,294.89	56,455.03
营业外支出	528.19	6,062.00	3,862.34	3,189.05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455.03 万元、63,294.89 万元、22,979.19 万元和 2,920.8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2.52	-
政府补助	21,187.15	57,380.67	48,000.00
其他	1,792.04	5,913.70	8,446.63
合计	22,979.19	63,496.89	56,455.03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48,000.00 万元、57,380.67 万元和 21,187.15 万元，主要为镇江市政府对于发行人在岗子下片区改造、色织总厂片区改造、东方技校新校区项目等项目中资金投入给予的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的依据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镇江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财政补贴的通知》，鉴于镇江国控集团 2015 年度在色织总厂片区改造城建项目中的成本费用支出，现该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为更好的提供资金保障，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给予 4.8 亿元用于补助镇江国控集团在此过程中的资金投入。

2016 年 12 月 10 日镇江市财政局下发《镇江市财政局关于给予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财政补贴的通知》，鉴于镇江国控集团 2016 年度在东方技校新校区项目建设中的成本费用支出，现该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为更好的提供资金保障，经市政府批准，给予 5.5 亿元用于补充镇江国控集团在此过程中的资金投入。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确认的《关于提请市财政局同意确认市国控集团有关财务事项的请示》，2017 年度镇江市财政局累计向发行人拨付岗子下地块上市土地成本及政府补贴共计 21,187.15 万元。

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较强可持续性，主要原因有两点：

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分析，镇江国控集团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由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地方产业经济运营主体，是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投资主体职责和资金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是出资人职责企业

化的运载主体。同时，作为承担改革资金筹集与支付职能的主体，发行人在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和维持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贡献。镇江市政府、市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注入资产、发放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给予了扶持。发行人未来将长期承担这一职能角色定位。

从过往历史补贴情况分析。每年的《关于给予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显示，由于镇江国控集团承担的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片区改造项目、资金筹集等工作，镇江市财政局给予了镇江国控集团额度不等的财政补贴。国控集团作为镇江产业运营的主体，还将继续承担不同产业升级改造、厂区搬迁等工作任务，而且发行人子公司中大量镇江重要实体运营企业而非基建类平台公司，企业运营稳定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从政府对发行人的历史政府补贴情况看，也可认为发行人政府补贴具备较大可能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814.47
各项基金	3.18	17.45	92.46
违约金等支出	131.14	39.89	136.66
对外捐赠	421.11	173.76	121.97
其他	5,506.57	3,631.24	1,023.50
合计	6,062.00	3,862.34	3,189.05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及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上缴。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2,600.27	15.70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76.00	0.64
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59,533.06	30.02
短期融资券	224,642.04	12.05
长期借款	356,916.00	19.15
应付债券	328,640.26	22.44
合计	1,863,929.11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92,987.82	53.27
保证借款	553,690.82	29.71
质押借款	78,671.65	4.22
抵押借款	238,578.82	12.80
合计	1,863,929.11	100.00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07,705.02	2,107,705.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108.55	2,752,108.55	-
资产总计	4,859,813.57	4,859,813.57	-
流动负债合计	1,606,841.32	1,556,841.32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477.17	905,477.17	50,000.00
负债合计	2,462,318.49	2,462,318.4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495.08	2,397,495.08	-
资产负债率	50.67%	50.67%	-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计不变；非流动负债增加 5.0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5.00 亿元，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划转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3 日接到镇江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镇国资产【2010】4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将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发行人前身，现已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 国有股权划转镇江市国资委名下。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权完成划转进行了工商变更。

2、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及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18 镇国投 SCP06”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7.30%。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18 镇国投 SCP007”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7.00%。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中期票据“18 镇国投 MTN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7.20%。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18 镇国投 SCP008”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6.80%。

（二）担保事项

1、担保政策

发行人担保原则是：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企业、市属企业和主要子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相关人员的责任及管理均以制度性明确。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643,662.52万元，占净资产比例26.85%。为保证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经营情况良好的市属国有企业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发行人对外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0.28-2019.01.27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07.12-2020.04.12
	镇江市丹徒区建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1.25-2024.01.24
	镇江市兴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0.28-2019.01.27
	镇江技师学院	30,000.00	2016.01.25-2019.01.24
	威腾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7.28-2018.07.28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2018.6.23-2018.12.2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1.26-2018.11.26
		8,000.00	2018.5.27-2019.5.27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500.00	2018.02.26-2021.02.25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金盛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7.21-2018.07.20
	镇江源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2017.09.15-2018.09.14
	镇江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5.00	2018.06.27-2019.01.03
	江苏兴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2017.12.3-2018.12.04
	丹阳市长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2018.4.3-2018.12.3
	丹阳市意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7.12.27-2018.12.27
	江苏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00	2017.12.28-2018.11.24
	其他合计	31,238.94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镇江港有限公司	5,632.33	2011.01-28-2019.01-28
		21,000.00	2016.05.04-2021.05.0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1.04-2021.01.0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6.25	2017.07.01-2019.06.23
		30,000.00	2013.03.11-2020.03.0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7.06.29-2019.07.21
		20,000.00	2017.12.28-2018.12.28
		4,500.00	2017.09.08-2018.09.20
		8,000.00	2018.06.28-2019.06.25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	2011.12.28-2019.06.22
--	------------	----------	-----------------------

3、被担保企业索普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 索普集团基本情况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3,698.6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ADC 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控油机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矿产品及制品、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煤炭、兰炭、焦炭、铁矿粉、化肥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 索普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索普集团共有子公司22家，22家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控股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于199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746。索普集团持股江苏索普比例为54.8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3日，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和蒸汽生产。索普集团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自制漂粉精、ADC 发泡剂销售	30,642.15	54.81	-	54.81
2	镇江市第二化工厂	化工原料生产及销售	1,356.00	100	-	100
3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化学试剂的制造销售	2,000.00	-	100	100
4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建设、机械制造	3,000.00	96	4	100

5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修理；环保设备制造	700.00	95	5	100
6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设计、咨询	300.00	100	-	100
7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网络维护	1,000.00	100		100
8	上海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开发、利用	500.00	-	100	100
9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500.00	10	-	10
1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生产及销售；硫酸及蒸汽生产销售	3,400.00	10	-	10
11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处理	1,000.00	100		100
12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2,000.00	-	50	50
13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制造销售	500.00	-	35	35
14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物资贸易、加油站业务	100.00	-	100	100
15	常州市茅山西海湖度假村	度假旅游服务业	20.00	-	100	100
16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咨询业务	5,000.00	100		100
17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1,500.00	-	100	100
18	镇江索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	100	100
19	镇江索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	100	100
20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制作、销售	50.00	100	-	100
21	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0	100	-	100
22	镇江索普化工新材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项目投资	3,000.00	100	-	100

(3) 索普集团营业情况

索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是以生产和销售醋酸、ADC发泡剂等系列化工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中国石化行业百强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索普集团醋酸年产能120万吨，单厂产能世界第一，总产能全国第一、世界第三，此外，还拥有醋酸乙酯产能45万吨、ADC发泡剂产能4.5万吨，均位居国内前列。

从整体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索普集团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分别为 514,848.18 万元、729,353.05 万元和 567,051.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52 万元、-37,542.12 万元和 17,888.36 万元。2016 年年末索普集团经营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行业经济形势不景气，醋酸产品价格仍然低迷，索普集团的经营销售受到影响。但是，由于索普集团是镇江市资产规模最大、员工人数最多的国有企业之一，其经营困难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实质性地帮助和支持。面对索普集团的资金周转压力，镇江国资委也随时调拨资金给索普集团周转。加之索普集团积极推动改革，市场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预计资金回笼后会有所好转。2017 年利润已有所回升，

经营业绩出现回暖；2017 年实现盈利 17,888.36 万元。

索普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醋酸与醋酸乙酯业务和ADC发泡剂业务。醋酸与醋酸乙酯业务主要由索普集团经营，ADC发泡剂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索普负责运营。

（4）索普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	836,182.95	843,837.43	829,285.63
总负债	701,374.58	706,102.48	658,549.50
营业收入	567,051.91	729,353.05	514,848.18
净利润	17,888.36	-37,542.12	360.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227.19	7,209.29	82,853.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40.23	-37,435.79	-14,255.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50.91	37,669.13	-86,885.52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承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承诺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2014 年末，根据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重组市属投融资平台的决定》（镇发[2014]20 号）、镇江市委[2014]第 12 号书记办公会议纪要、《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重组 4 家市属集团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委改办[2014]1 号）等文件的精神及要求，按照“产业相关、业务相关、管理协同”的原则对镇江市 4 家市属集团进行改革重组。根据镇江国控集团发展定位和需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发行人拟进行一系列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划入、划出以及股权收购。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其股东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有资产[2014]4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拟将发行人持有的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00%的股权整体无偿划拨至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现更名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划转进展事宜的公告》，公告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暂缓将路桥公司从市国控集团划出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5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暂缓将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00%股权从镇江国控集团划出。

2015 年 2 月 5 日，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11 年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镇江召开，会议对《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未获通过。

2015 年 2 月 9 日，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的公告。公告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镇江召开，会议对《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未获通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声明如下：本公司知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并将充分考虑投资人意愿，做好后续偿债保障工作。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拟将持有的江苏省镇江市路桥总工程师总公司 100%股权划出。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资产重组事宜召开了持有人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内容为：参加持有人会议的“15 镇江国资 CP001”持有人占发行总额的 48%，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三分之二参会比例，该期持有人会议无效；参加持有人会议的“13 镇国投 MTN2”、“13 镇国投 MTN1”持有人分别占发行总额的 70.83%、94.29%，达到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的三分之二参会比例，同意议案的持有人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比例分别为 51.76%、46.97%，表决结果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四

分之三表决通过的比例，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就该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发表声明如下：将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暂缓划出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00%股权资产，其他资产重组事项也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序进行。由于此次重组事项中划入划出及拟划入划出资产所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未超过发行人的 50%，故此次重组事项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路桥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为平衡资产划出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针对性作了补偿安排并进行了公告，镇江市国资委围绕发行人战略规划、功能定位和板块建设的要求，已将或拟将一系列优质资产注入，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划入资产情况

根据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改革重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意见》（[2014]1 号）等相关文件，已将有关部门及单位持有的金融股权等资产划入公司，具体如下：

1) 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股权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股权，账面价值 500 万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股权，账面价值 500 万元。（目前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发行人持有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股份）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账面价值 3,150 万元。

3)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8%股权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股权，账面价值 900 万元；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股权，账面价值 900 万元。

4) 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镇江市科技局持有的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高科创业 2014 年度资产总额 11,287.27 万元、净资产 10,246.43 万元、营业收入 174.95 万元、净利润 212.74 万元。

5)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账面价值 2,281.5 万元。

6) 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4,516 万元。

7)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100%股权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7,179.84 万元。

(2) 拟划入资产情况

根据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改革重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的实施意见》([2014]1 号)等相关文件，拟将有关部门及单位持有的金融股权等资产划入公司，具体如下：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5 万股股权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5 万股股权，账面价值 17.65 万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7.31 万股股权

镇江市财政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 万股股权，账面价值 2,273.74 万元；镇江市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31 万股股权，账面价值 640 万元。

该股权划转事项的最新进展为，由于“11 镇国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13 镇国投

MTN1”、“13 镇国投 MTN2”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为不通过《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故截至目前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路桥公司 100%的股权整体无偿划拨至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并无实质性进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5 万股股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7.31 万股股权尚未完成划转，除此以外，其他资产已基本完成划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 161,650.9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32%，净资产 19,067.0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80%。2017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营业收入 121,776.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6.32%，净利润 2,119.4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4.78%。自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发行人股东并未继续推进将该股权划出事项，但若镇江市政府后续仍要求发行人重启资产重组工作，则上述重组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相关事项将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严格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各类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种类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5.43	贷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68 号 13 幢 1-3 层及新区大港临江西路北土地使用权；新区大港粮山路东土地使用权	0.47	太白集团抵押融资
	镇江新区粮山路 55 号 1-D 幢房产及新区大港临江西路南土地使用权	0.82	太白集团抵押融资
股权	恒顺醋业 60,000,000 股	0.66	恒顺集团股权质押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0.20	东普新材料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7.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恒顺集团	镇江农商行	900.00	2018.01.23-2019.01.22
恒顺集团	华夏银行	4,000.00	2018.01.22-2019.01.22
恒顺集团	华夏银行	8,000.00	2018.01.09-2019.01.09
恒顺集团	首都银行	2,000.00	2017.12.28-2018.12.28
恒顺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	2,150.00	2018.01.19-2019.01.18
恒顺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	1,950.00	2018.03.20-2019.03.20
恒顺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2018.08.14-2019.02-14
大东纸业	江苏银行	1,500.00	2018.01.04-2019.01.03
大东纸业	江苏银行	1,500.00	2018.01.12-2019.01.12
大东纸业	华夏银行	1,000.00	2018.01.03-2019.01.03
东普新材料	江苏银行	2,000.00	2018.01.12-2019.01.11
合计		30,000.00	

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日期	规模	票面利率	到期日
镇国投 SCP005	2018.6.26	20,000.00	7.35	2018.12.24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1 上升至发行后的 1.35。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74% 上升至发行后的 36.7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账户：4037101001002710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

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当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6 年该科目余额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对是否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9、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当发行人购买、出售资产，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其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 10%的子公司股权划出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其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 10%的子公司股权划出等；

(11)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6 年该科目余额；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上述第 1 项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 2 项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

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

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或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其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 10%的子公司股权划出等。对于因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6 年该科目余额而作出的豁免方案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

过才能生效，其中，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乔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

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其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 10% 的子公司股权划出等。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1)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该科目余额；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述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上述第4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第17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

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并应凭合法正规票据归集或报销费用，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7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

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相应的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第（1）款至第（12）款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对应规模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

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对应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4）发行人发生任一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②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③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④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⑤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⑥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等；

（5）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4)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第 10.1 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1 款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

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逾期未付利息额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逾期未付本金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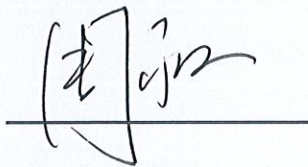
7、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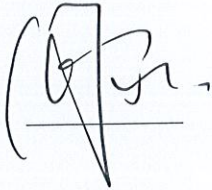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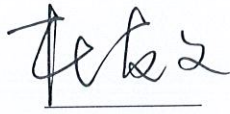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毅



杜友义



左培君



戎旭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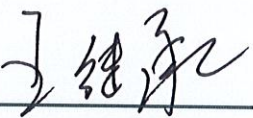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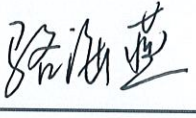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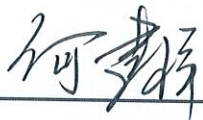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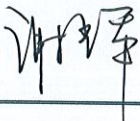
王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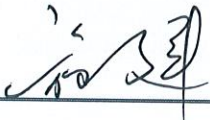
骆海燕



何建祥



谢辉



施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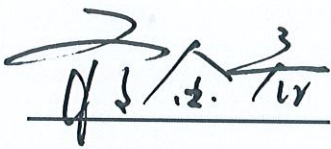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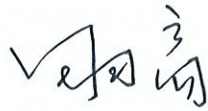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金署



田习高



朱涛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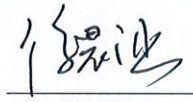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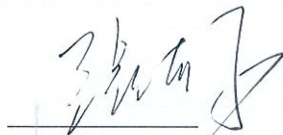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晨涵


赵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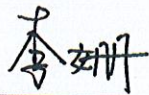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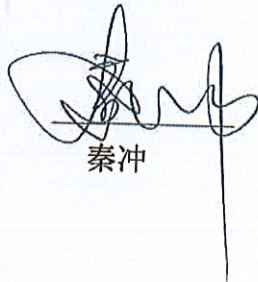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秦冲



2018年11月30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8】第1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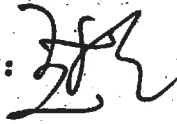
-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 签署债权业务除主承销协议外的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及授权双方各存一份。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



职务: 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 ED12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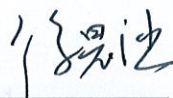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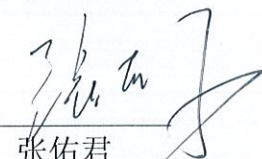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晨涵


赵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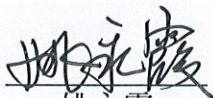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姚永霞


童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闵建君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桂岭



唐成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评级分析师： 杨世龙
杨世龙

杨婷
杨婷



2018年11月3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幢 22 楼

联系人：施彦、王芳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维、乔梁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李姗、肖君、杨孝萌

联系电话：010-83321295、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